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hu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 0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3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上述变动仍然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的母公司聚石化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69），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公司挂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后，聚石化学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不存在让渡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对聚石化学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聚石化学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11.37万元、6,677.98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36.27%、29.65%。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73%和12.04%；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3,541.12万元和1,89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重要原材料黄磷价格波动等因

	<p>素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处于磷化工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品主要为黄磷等原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无卤阻燃剂、油墨、涂料等。上游行业供给受环保政策、黄磷产量等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受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p>
<p>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7%和 88.03%，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供应商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及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采购金额合计为 16,097.76 万元、26,168.6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77.08%。如果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将会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国际市场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客户结构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另外美元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与外销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28），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换发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334），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p>
<p>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p>

	<p>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且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p>
资质更新风险	<p>在行业管理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化工产品受到严格行业监管，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现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p>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p>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p>

公司向控股股东普塞呔销售五氧化二磷的价格存在优惠

普塞呔主营业务为无卤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生产无卤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磷，2010年普塞呔即从公司采购五氧化二磷，且公司为其五氧化二磷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已有十余年。2021年由于黄磷价格波动剧烈，普塞呔以预付款方式支付龙华化工2,200万元五氧化二磷采购款，并约定龙华化工供应普塞呔2,223吨五氧化二磷，每吨按照市场价格优惠3,000元/吨，共向其优惠666.90万元。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龙华化工、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普塞吠、控股股东	指	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上市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石磐石	指	广州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祺	指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源	指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花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医药中间体	指	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聚合度	指	衡量聚合物分子大小的指标
PPA	指	多聚磷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798126672N	
注册资本（万元）	3,953.7688	
法定代表人	金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01号	
电话	0566-8171135	
传真	0566-8167677	
邮编	247260	
电子信箱	ir01@longhuaphar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淳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龙华化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9,537,68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清远市普 塞呖磷化 学有限公 司	26,437,688	66.87%	否	是	否	-	-	-	-	8,812,562
2	金秀民	8,200,000	20.74%	是	否	否	-	-	-	-	2,050,000
3	金飞	4,900,000	12.39%	是	否	否	-	-	-	-	1,225,000
合计	-	39,537,688	100.00%	-	-	-	-	-	-	-	12,087,56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953.76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47	3,394.80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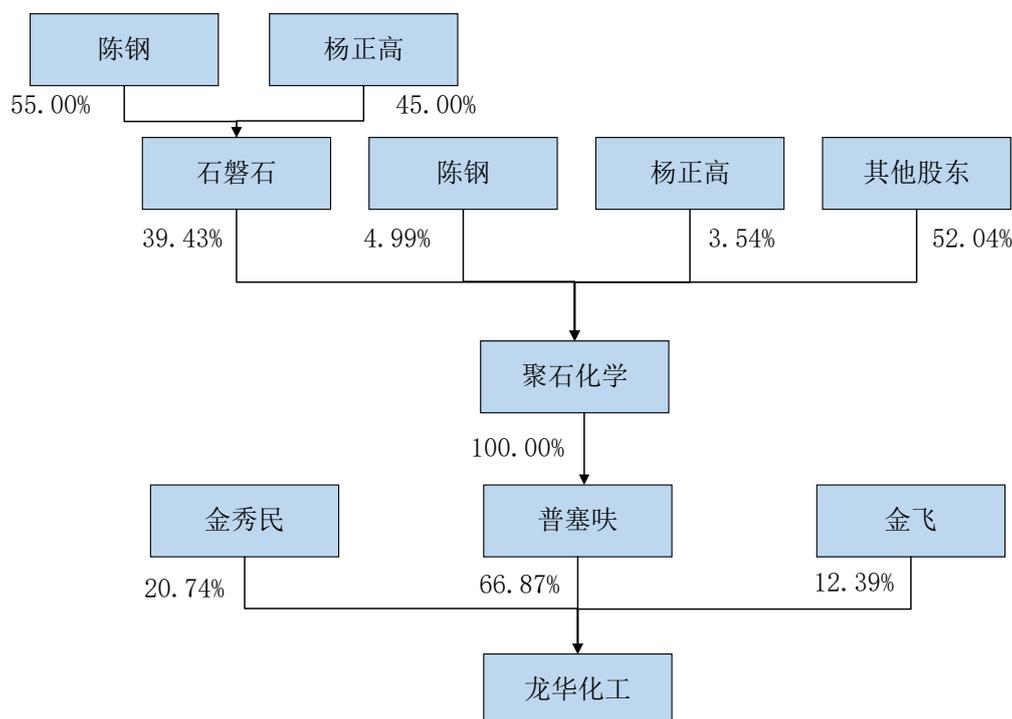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4.80 万元、1,84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塞味直接持有公司 26,437,688 股股份，占比 66.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3629060D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62,000,000.00
公司住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 B6 内自编一号
邮编	511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聚石化学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合计	-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陈钢和杨正高为龙华化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和杨正高合计持有石磐石 100.00%的出资额，石磐石持有聚石化学 39.43%的股份，为聚石化学控股股东。此外，陈钢直接持有聚石化学 4.99%的股份，杨正高直接持有聚石化学 3.54%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聚石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47.96%，为聚石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聚石化学持有普塞吠 100%的股份，普塞吠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4月22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无论是作为聚石化学控股股东石磐石的股东，还是作为直接持有聚石化学股份的股东，在决定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行动应保持一致；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聚石化学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石磐石作为聚石化学控股股东，在就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石磐石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进行决策；协议双方同时作为聚石化学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作为董事）须回避表决；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表决；若双方在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未能就某些问题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陈钢的意见在石磐石和聚石化学两个层面作出一致行动的具体决定；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直至聚石化学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5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若双方未就一致行动达成其他约定，则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综上所述，陈钢和杨正高通过对聚石化学的共同控制来控制普塞味，进而实现对龙华化工的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4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永高经贸公司销售员；1995年6月至1996年4月任香港第一商事株式会社广州办业务代表；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万顺昌集团广州办销售代表；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开发区方圆贸易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长； 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聚石化学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杨正高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198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南益阳八三铋品冶炼厂（益阳洲球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2020年4月22日至2026-01-24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无论是作为聚石化学控股股东石磐石的股东，还是作为直接持有聚石化学股份的股东，在决定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行动应保持一致；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聚石化学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石磐石作为聚石化学控股股东，在就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石磐石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进行决策；协议双方同时作为聚石化学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作为董事）须回避表决；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表决；若双方在聚石化学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未能就某些问题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陈钢的意见在石磐石和聚石化学两个层面作出一致行动的具体决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	金秀民
2	2021年9月16日至今	陈钢、杨正高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26,437,688	66.87%	境内法人	否
2	金秀民	8,200,000	20.74%	自然人	否
3	金飞	4,900,000	12.39%	自然人	否
合计	-	39,537,688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金秀民与金飞系叔侄关系。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362906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 B6 内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聚石化学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合计	-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2021年9月16日，普塞呖与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龙华化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秀民等9位股东向普塞呖转让其所持龙华化工股权合计1,890万股，同时协议还约定了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完成业绩后的补偿及奖励等。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龙华化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

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900 万元。乙方(普塞吠)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中各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甲方中金秀民、金飞就甲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900 万元,在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审核及减值测试后,乙方、金秀民、金飞将提议由标的公司按照超过部分的 20%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全部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2、整改情况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禁止条款,即“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协议各方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由于业绩对赌期间尚未结束,在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尚未实际履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和解除过程中是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	是	否	-
2	金秀民	是	否	-
3	金飞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聚石化学，证券代码为 688669。

(1) 信息披露

2023 年 3 月 24 日，聚石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8 日，聚石化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 年 4 月 17 日，聚石化学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聚石化学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分别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在制度上建立健全了与上市公司沟通机制。此外，为确保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确保挂牌后在发生涉及龙华化工的信息披露事项时，龙华化工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龙华化工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 聚石化学募集资金是否流向龙华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聚石化学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聚石化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			
5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
6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综上，聚石化学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包括龙华化工，募集资金亦未投向龙华化工。

(3) 龙华化工对聚石化学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聚石化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龙华化工	259,374,029.85	380,650,241.79	19,846,243.44	18,919,104.33
	聚石化学	4,084,955,686.29	3,957,415,541.72	63,046,320.65	68,843,875.35
	占比	6.35%	9.62%	31.48%	27.4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龙华化工	223,611,973.76	115,536,564.38	26,981,420.37	23,430,531.65
	聚石化学	3,585,725,162.43	2,541,722,649.58	100,995,800.63	94,731,144.56
	占比	6.24%	4.55%	26.72%	24.73%

注：由于聚石化学在2021年9月30日完成了对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因此聚石化学利润表仅合并公司2021年10-12月份数据，为使数据具有可对比性，上表中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公司2021年10-12月份数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聚石化学的比重均不超过10%，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而公司的产品相对比较成熟，盈利水平较高所致。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分拆上市，挂牌后仍系聚石化学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聚石化学合并报表范围。龙华化工本次挂牌不会对聚石化学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聚石化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聚石化学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钢	董事长	7,053,211	17.84
2	杨正高	副董事长	5,627,828	14.23
3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352,659	0.89
4	周侃	董事、总经理	128,175	0.32
5	伍洋	董事、财务总监	16,641	0.04
合计			13,178,514	33.33

聚石化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聚石化学及聚石化学股东间接持有，因此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均存在四舍五入情况。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龙华有限设立**

2007年1月1日，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楼立民等5人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鼎会师验字（2007）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日止，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2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22.55	40.85	货币
2	金秀品	119.70	39.90	货币
3	金秀汉	42.75	14.25	货币
4	周荣英	9.00	3.00	货币
5	楼立民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6月14日，池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221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7]第0076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龙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108,881.85元。

2017年7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2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龙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价值6,365.69万元。

2017年7月18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龙华有限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5,463,632.07元后的净资产46,645,249.78元，按1:0.6860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3,200万股，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14,645,249.7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8日，龙华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范围、股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7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6号），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龙华化工（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000,000.00元，均系以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池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NCW563N的《营业执照》。

龙华化工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3,072,000	40.85	净资产折股
2	金飞	6,4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金秀品	6,368,000	19.90	净资产折股
4	金建明	1,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金建宝	1,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金秀汉	1,36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7	吾超逸	96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楼立民	3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楼经纬	3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6日，普塞呔与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龙华化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秀民等9位股东向普塞呔转让其所持龙华化工股权合计1,890万股。

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88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14,200万元。由于龙华化工2020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472.00万元，扣除权益分派后龙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12,728.00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12,736.00万元，即每股价格为3.98元，合计转让的标的股份对价为7,522.20万元。

具体转让数量、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1	金秀民	13,072,000	4,872,000	19,390,560
2	金飞	6,400,000	1,500,000	5,970,000
3	金秀品	6,368,000	6,368,000	25,344,640
4	金建明	1,600,000	1,600,000	6,368,000
5	金建宝	1,600,000	1,600,000	6,368,000
6	金秀汉	1,360,000	1,360,000	5,412,800
7	吾超逸	960,000	960,000	3,820,800
8	楼立民	320,000	320,000	1,273,600
9	楼经纬	320,000	320,000	1,273,600
合计		32,000,000	18,900,000	75,222,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华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塞呔	18,900,000	59.06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00	25.63	货币
2	金飞	4,900,000	15.31	货币
合计		32,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7日，普塞呔、金秀民、金飞及龙华化工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龙华化工以定向发行7,537,688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537,688元，每股价格为3.98元。本次定向发行的7,537,688股股份全部由普塞呔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本次

增资价格与普塞吠受让股权价格一致，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88 号]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龙华化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加至 3,953.7688 万元，股份总数 3,953.768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

2022 年 1 月 28 日，龙华化工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37,688 元。

本次增资后，龙华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塞吠	26,437,688	66.87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00	20.74	货币
2	金飞	4,900.000	12.39	货币
	合计	39,537,688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龙华化工，证券代码：872529。

2、挂牌期间

公司在挂牌期间无股票发行等其他融资行为，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3、摘牌后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4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共发生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一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侃	董事长	2021年9月25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24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金秀民	副董事长	2021年9月25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21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金飞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9月3日	本科	-
4	朱红芳	董事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8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	包伟	董事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1日	本科	-
6	叶爱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1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27日	高中	-
7	曾垂甜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0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7月10日	本科	-
8	石文君	非职工代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96年1月	硕士	-

		表监事						24日		
9	冯忠亮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8月10日	高中	-
10	张淳子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	中国	无	女	2000年7月11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侃	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总经理。
2	金秀民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金华市工业科学研究所化工研究室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任龙华化工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副董事长。
3	金飞	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龙华有限,历担任技术中心研发助理、安环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龙华化工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总经理。
4	朱红芳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科院宁波所高级助理;2012年4月至今历任聚石化学技术助理、技术经理、工程师、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
5	包伟	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招商银行;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6年6月获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22年10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
6	叶爱国	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于江苏新沂市参军;199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市巨化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生产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
7	曾垂甜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市小宇宙少儿英语培训中心教师;2004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恒信国际商务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佳悦(清远)皮具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今任普塞味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
8	石文君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普塞味市场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
9	冯忠亮	1985年至1997年在东至县北矿水泥厂任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省东至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财务总监。
10	张淳子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兴业证券深圳分公司机构部顾问;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聚石化学证券部专员;2023年2月获上交所科创板董秘资格证;2023年4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长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937.40	22,36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2.72	9,49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2.72	9,494.41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97
资产负债率	56.46%	57.54%
流动比率（倍）	1.32	1.47
速动比率（倍）	0.77	0.9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65.02	28,270.64
净利润（万元）	1,891.91	3,54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1.91	3,54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2.47	3,39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2.47	3,394.80
毛利率	12.04%	21.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00%	3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5%	3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5.16
存货周转率（次）	4.03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2.59	93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49.67	1,029.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64%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

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8889
传真	027-87618889
项目负责人	张长龙
项目组成员	宁志珂、李松壕、马骁、韦程耀、唐艾蕙子、陈家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许家武、徐施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辉、肖国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厚东、张萌（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为磷化工行业项下的精细磷化工部分，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

1、公司产品包括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其中多聚磷酸是生产新能源汽车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五氧化二磷是生产阻燃改性塑料中的无卤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2022 年度销售至电解液客户天赐材料子公司九江天祺和无卤阻燃剂客户普塞吠的金额为 11,150.32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的 29.30%。

此外，五氧化二磷还可用于涂料助剂，印染助剂，抗静电剂，钛酸酯偶联剂、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有机磷酸酯的制备、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品；多聚磷酸还可用于有机合成的环化剂、失水剂、酸化剂和酰化剂等，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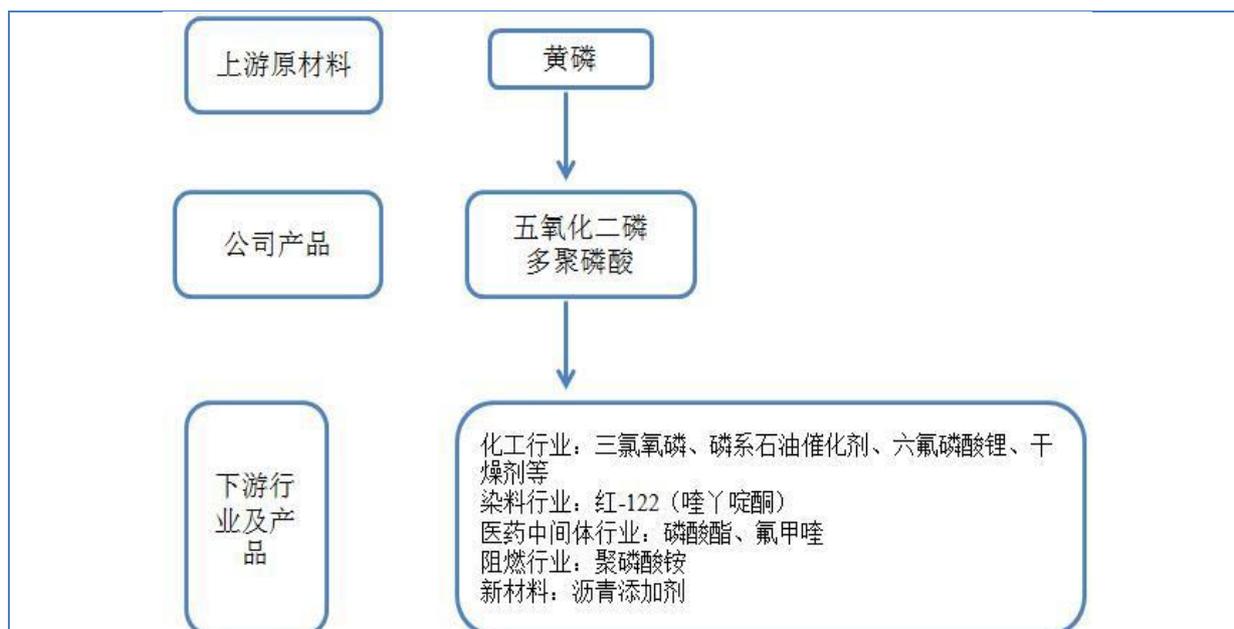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为 28,270.64 万元、38,065.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经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五氧化二磷与多聚磷酸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业务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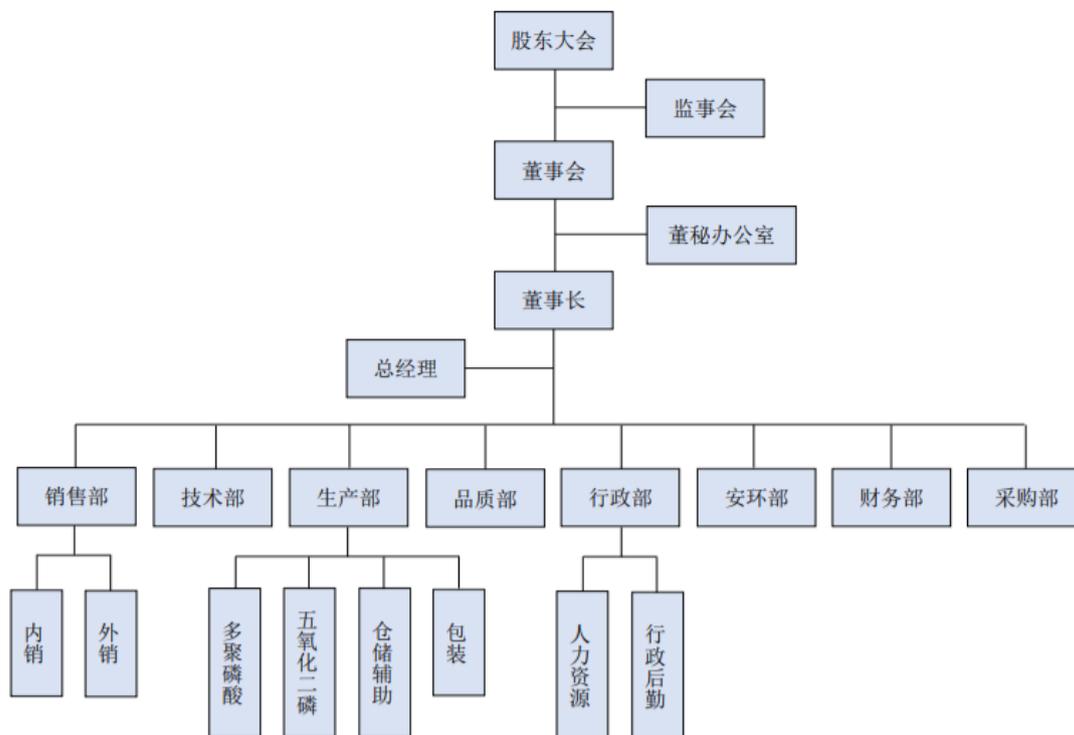
2、产品主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公司产品介绍及主要用途
1	五氧化二磷		<p>五氧化二磷作为常见的原料和试剂，作为气体和液体的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药品和糖的精制剂广泛应用在各个行业。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用于制造光学玻璃、透紫外线玻璃、隔热玻璃、微晶玻璃和乳浊玻璃等，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和透过紫外线的的能力。用作干燥剂、脱水剂、糖的精制剂，并用于制取磷酸、磷化合物及气溶胶等用作半导体硅的掺杂源、脱水干燥剂、有机合成缩合剂及表面活性剂。公司主要生产含量 99% 的产品，活性高，利于固体与固体间反应，其主要运用于生产阻燃剂聚磷酸铵；活性低便于化学合成时控制反应速率，主要运用于生产磷酸酯类产品。</p>

2	多聚磷酸		<p>多聚磷酸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状液体，具有腐蚀性，属二级无机酸性腐蚀物品，为质子酸，能溶解多种低分子及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失水剂、环化剂、酰化剂，是缩合、环化、重排、取代等反应的催化剂或溶剂。催化分子内环化反应多聚磷酸可以催化羧酸、酯、酮、醛、醇、烯和脞等类型化合物的分子内环化反应，很多喹啉及喹啉衍生物都是在 PPA 催化下合成的。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化合物环化剂及酰化剂。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公司主要生产 76%（流动性好，聚合度较低）、84%（最常规的型号，用途广泛）及 85%（含量高，聚合度高）规格产品，多被用作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添加剂，可以增加锂离子电池的电池容量，延长电池的寿命，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可当做沥青改性添加剂使用、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作为溶剂兼脱水剂使用，亦可以作为环合剂用于生产颜料或者用于生产磷系石油催化剂等。</p>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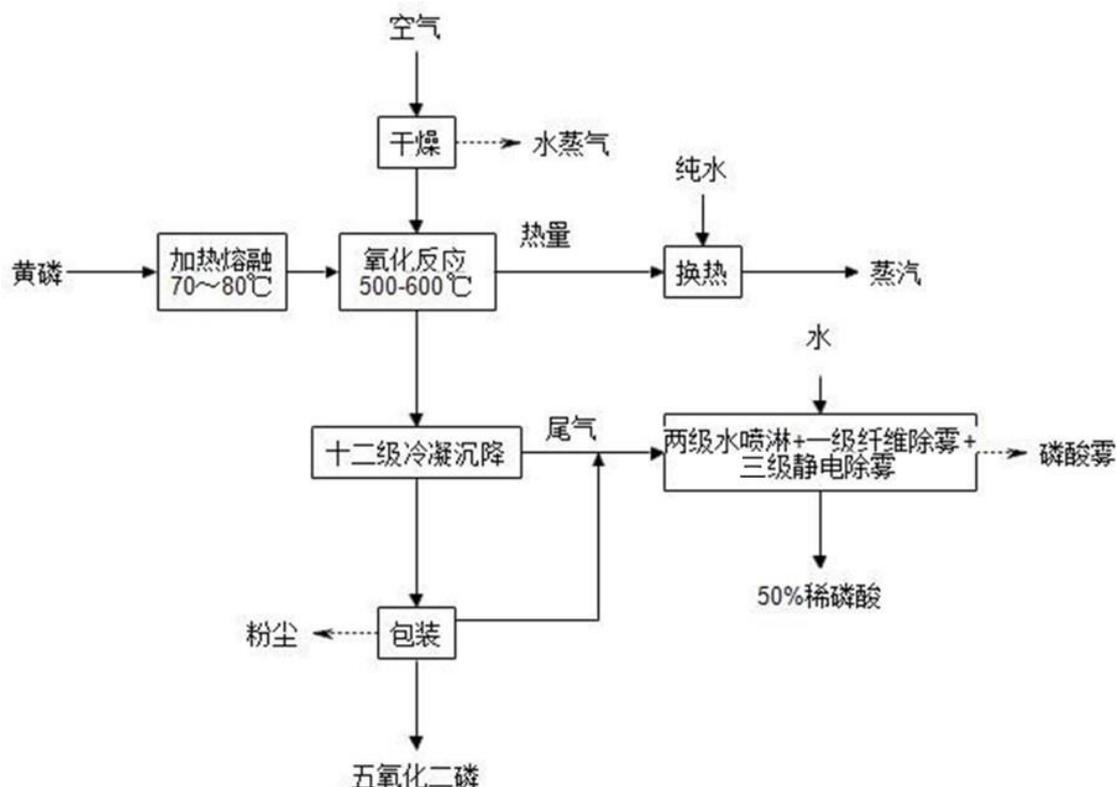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接待、人才招聘、员工考勤、行政档案管理方面的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3、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 4、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等。
采购部	1、负责健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并组织组织实施； 2、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拟定采购年度目标、月度目标的采购预算，并持续跟进采购进程确保采购物资准时交付； 3、负责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及数据库；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考察，定期更新供应商名录。
销售部	1、负责与客户协商、谈判，确立合同项目； 2、负责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 3、负责公司发货和货款回收；

	<p>4、负责现有客户维护、处理订单和索赔问题，保证交货期和产品质量，负责收集及挖掘其他潜在客户，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市场；</p> <p>5、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等。</p>
生产部	<p>1、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计划，并进行生产调度和生产控制作业；</p> <p>2、负责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的领料作业；</p> <p>3、负责依据生产工艺标准和操作规则要求进行生产，并填写相应的记录；</p> <p>4、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向技术部和品管部反馈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p> <p>5、负责产品完成后灌装和成套包装及入库作业；</p> <p>6、负责依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p>
技术部	<p>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p> <p>2、负责实施公司研发规划；</p> <p>3、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p> <p>4、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等工作。</p>
品质部	<p>1、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实施方案；</p> <p>2、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考核工作；</p> <p>3、负责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检验；</p> <p>4、负责对内、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p> <p>5、负责对公司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跟踪，处理，结果呈报及资料存档；</p> <p>6、负责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管理，计量工作；</p> <p>7、负责与驻厂的客户品质代表进行沟通有关品质标准等。</p>
安环部	<p>1、负责制订、完善安全、消防、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p> <p>2、负责安全、消防、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参加公司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的的安全、环保审查；</p> <p>3、负责制订安全、消防、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p> <p>4、负责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分析、处理、考核和上报工作；</p> <p>5、负责对新进厂人员和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环保法规、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有关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p> <p>6、负责新项目建设安评、环评“三同时”的有关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项目安评、环评的有关工作。</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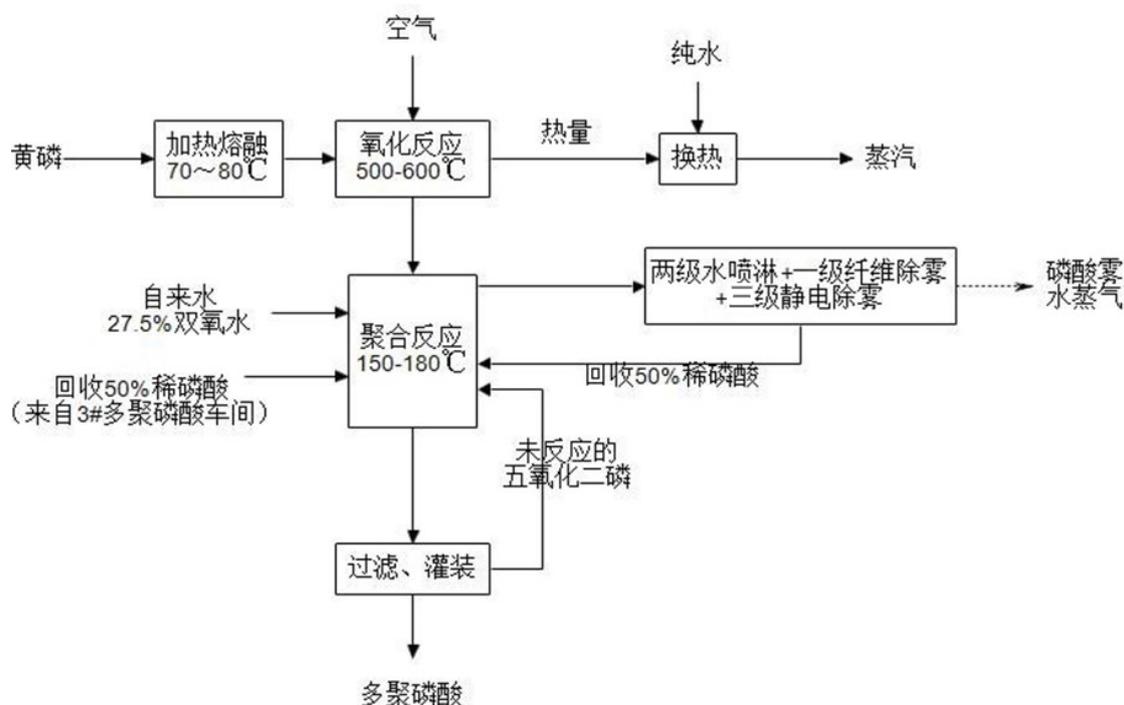
(1) 五氧化二磷生产流程图及主要工艺说明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加热熔融	槽车运来的黄磷用蒸汽加热到50~60℃，使用虹吸的方法卸到黄磷储罐保存，黄磷使用时通过储罐内部盘管加热并保温在70~80℃。黄磷储罐等设备和管道的加热和保温由蒸汽提供；
2	干燥	用于燃烧的空气使用分子筛干燥机脱水，干燥空气的露点温度控制在-40℃以下；
3	氧化反应	生产时黄磷经黄磷液下泵供给车间，经过磷喷嘴利用压力0.3MPa的干燥压缩空气进行雾化，送入反应器，黄磷与干燥空气在氧化反应进行氧化燃烧反应，生成500-600℃的高温烟气；
4	换热	黄磷氧化是放热过程，项目对燃烧炉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生产副产物蒸汽。从软水站来的软水经软水输送泵，送入燃烧炉上、下封头夹套底部，对下封头和上封头进行冷却，冷却水再由给水泵输送至燃烧炉板式换热器水循环后产生饱和蒸汽，一部分回用于空气干燥和黄磷加热使用，一部分外卖或放空；
5	六级冷却、十四级沉降	进入带水冷夹套的冷却塔遇冷凝华而成粉体的五氧化二磷落入冷却塔、沉降塔底部的锥体，用绞龙输送到密闭成品仓暂存；

6	洗涤	不凝气进入尾气处理系统，每条生产线配备两个循环洗涤塔，用纯水喷淋洗涤，尾气中的粉尘（五氧化二磷）与水反应生成磷酸，通过控制水量使喷淋液形成50%的稀磷酸，全部用于多聚磷酸生产线。未被水吸收的尾气（磷酸雾）经引风机集中引入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7	包装	成品仓内成品取样化验合格后通过底部绞龙运送至各包装袋或桶内，成品仓为密闭环境。
8	尾气排放	在包装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并入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多聚磷酸生产流程图及主要工艺说明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加热熔融	槽车运来的黄磷用蒸汽加热到 $50\sim 60^{\circ}\text{C}$ ，使用虹吸的方法卸到黄磷储罐保存，黄磷使用时通过储罐内部盘管加热并保温在 $70\sim 80^{\circ}\text{C}$ 。黄磷储罐等设备和管道的加热和保温由蒸汽提供；
2	氧化反应	生产时黄磷经黄磷液下泵供给车间，经过磷喷嘴利用压力 0.3MPa 的压缩空气进行雾化，送入反应器，黄磷与干燥空气在氧化反应器进行氧化燃烧反应，生成 $500\sim 600^{\circ}\text{C}$ 的高温烟气，为了使磷氧化完全，防止磷的低级氧化物生成，在塔顶还需补充二次空气；
3	换热	因黄磷氧化是放热过程，对反应器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生产副产物蒸汽。从

		纯水机组来的纯水经输送泵，送入反应器上、下封头夹套底部，对下封头和上封头进行冷却，冷却水再由高压泵输送至储热罐进行自然水循环后产生饱和蒸汽，一部分蒸汽回用于成品罐保温和黄磷管道加热使用，一部分外卖或放空；
4	聚合反应	生成的500-600°C五氧化二磷气体进入一至三级吸收塔，被吸收塔内喷嘴喷入的水吸收，吸收塔内酸温控制在150-180°C，聚合生成多聚磷酸，具体吸收形式为：生成的500-600°C五氧化二磷气体首先进入一号吸收塔，大部分五氧化二磷被吸收生成磷酸和多聚磷酸，少量五氧化二磷进一步被二号吸收塔和三号吸收塔（内置纤维除雾器）吸收。对一号吸收塔中物料进行取样检测，五氧化二磷成分满足多聚磷酸的质量标准后，进入过滤工段。一号吸收塔清空后，二号吸收塔中物料打入一号吸收塔，重复抽检、过滤工作。三号吸收塔中物料打入二号吸收塔，在三号吸收塔中补充自来水。为防止磷的低级氧化物生成，必要时补充双氧水充分氧化。双氧水采用吨桶储存，位于双氧水仓库，使用时采用80公斤包装桶分装至生产车间人工添加至吸收塔内；
5	过滤、灌装	一级吸收塔含量达到多聚磷酸时。经取样分析合格后，经吸收塔自带微孔过滤器过滤除去未反应的五氧化二磷后进入到粗品罐。粗品罐内的酸装满后再次分析合格后，再经过微孔过滤器过滤得到成品储存在成品罐，通过输送泵入槽车运至厂外销售或者分装储存于多聚磷酸仓库。滤渣为未反应的五氧化二磷，回用到一级吸收塔继续反应；
6	洗涤	多聚磷酸生产线尾气集中引至全厂两级水喷淋+一级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器予以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集中通过1个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通过在液体原料进料处增加一道粗过滤装置，去除液体中少量固体颗粒，保护压缩机、泵、仪表和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在成品收集罐前增设一套精密过滤装置，滤除压缩机空气中的臭氧，非常微细的油气和超微颗粒，高效能去除水、油雾、固体颗粒，100%去除 0.01um 及以上颗粒、油雾密度控制在 0.01ppm/wt；对固体原料五氧化二磷通过化学反应进行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2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通过使用微过滤后的精制液体黄磷作为原料，进行氧化燃烧反应，通过氧化反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应得到五氧化二磷产物，燃烧炉内使用的干燥空气或氧气，将五氧化二磷气化产物经过强制冷析，冷却得到高纯度五氧化二磷产品，使用该工艺减少了由原料带入到生产过程的微量杂质和有机质，保障五氧化二磷产品冷析结晶过程的质量稳定性，制得纯度大于 99.90%五氧化二磷。			
3	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公司在燃烧塔上方、管道外部设置冷却水箱，在冷却水箱下部设置有冷却水箱软水进口，上部设置软水出口，在冷却水箱顶端设置排放气口；在燃烧塔、冷却塔和饱和水箱分别设置排污软水口；在饱和水箱上端设置饱和水箱蒸汽出口，并通过管路与汽包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气液分离连通，使得高温混合气体与软水间接换热，软水汽化生成蒸汽回收了热量，避免设备塔壁的高温腐蚀，延长了装置使用寿命，提升了装置生产强度，同时降低生产车间温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onghuapharm.com	www.longhuapharm.com	皖 ICP 备 2020015386 号-1	2023年3月1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7)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13411号	国有建设用地	龙华化工	60,927.48	东至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01号10幢1-2层等	2017年11月1日至2057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14,264.00	4,343,720.69	正常使用	购置
2	财务软件	6,800.00	0.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121,064.00	4,343,720.6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18	龙华化工	安徽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23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798126672N001R	龙华化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3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798126672N001R	龙华化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798126672N001R	龙华化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1]13号	龙华化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5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3417WHIII1202100002	龙华化工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7日
7	出入境检验检疫保荐企业备案	17081415221300000540	龙华化工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15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2998	龙华化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18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6960092	龙华化工	池州海关	2017年8月15日	长期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2334	龙华化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6526	龙华化工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	2026年5月17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Q0017R0S	龙华化工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E0009R0S	龙华化工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S0002R0S	龙华化工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3,836,258.96	33,360,551.26	20,475,707.70	38.74%
房屋及建筑	16,612,794.99	9,011,001.86	7,601,793.13	45.76%
运输设备	2,996,990.30	2,066,356.31	930,633.99	37.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5,392.57	1,930,547.69	644,844.88	30.42%
合计	76,021,436.82	46,368,457.12	29,652,979.70	40.0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热能利用设备	2	18,073,045.17	11,421,723.44	6,651,321.73	36.80%	否
五氧化二磷生产设备	4	18,708,258.38	14,578,242.27	4,130,016.11	22.08%	否
多聚磷酸生产设备	4	7,598,566.10	3,315,288.39	4,283,277.71	56.37%	否
锅炉	1	1,093,594.55	591,745.74	501,848.81	45.89%	否
合计	-	45,473,464.20	29,906,999.84	15,566,464.36	34.2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7）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13411号	东至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01号10幢1-2层等	14,417.89	2017年11月1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龙华化工存在部分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更衣室	钢结构	78.00	更衣室
2.	工具间	钢结构	14.62	工具间
3.	物流门房	钢结构	19.53	门房
4.	配电房	钢结构	64.00	配电房
5.	传达室及门卫室	混合结构	35.39	门卫室
6.	包装车间	钢结构	280.00	生产车间
7.	危废仓库	混合结构	200.00	仓库
8.	厂区厕所	混合结构	82.46	卫生间
合计		—	774.00	—

公司在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建设了传达室、门卫室、危废仓库、厂区厕所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该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风险。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合计约 774 平方米，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37%，所占比例较小；如该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房屋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上述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内为易搬迁的设备、设施、用品等，拆除及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承诺》：“若龙华化工因违法、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龙华化工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龙华化工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2023年4月13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龙华化工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华化工未因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华化工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龙华化工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或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7	51.09%
41-50 岁	20	21.74%
31-40 岁	20	21.74%
21-30 岁	5	5.4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1.09%
本科	5	5.43%
专科及以下	86	93.48%
合计	9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	4.35%
管理与行政人员	17	18.48%
生产人员	55	59.78%
销售人员	5	5.43%
研发人员	11	11.96%
合计	9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金秀民	59	副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金华市工业科学研究所化工研究室技术员、工程师; 2001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任龙华化工董事长; 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副董事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管彦凯	49	技术工程师; 2023年5月至今	1992年8月至2005年9月任中轻依兰集团操作工、班长; 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013年6月至今任龙华化工技术部研发技术员。	中国	中专	-
3	王海龙	59	技术工程师; 2023年5月至今	1983年7月至2013年4月, 任中轻依兰集团车间主任、技术员; 2013年5月至今任龙华化工技术部研发技术员。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金秀民, 参与7项专利的研发, 报告期内参与7项。
- 2、管彦凯, 参与7项专利的研发, 报告期内参与4项。
- 3、王海龙, 参与7项专利的研发, 报告期内参与4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秀民	副董事长	8,900,000	20.74%	-
合计		8,900,000	20.74%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875.92	99.50%	28,109.76	99.43%
多聚磷酸	25,385.48	66.69%	16,656.34	58.92%
五氧化二磷	12,489.83	32.81%	11,453.31	40.51%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	0.61	0.00%	0.1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9.10	0.50%	160.88	0.57%
蒸汽	189.10	0.50%	160.88	0.57%
合计	38,065.02	100.00%	28,270.6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包括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其中多聚磷酸是生产新能源汽车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五氧化二磷是生产阻燃改性塑料中的无卤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2022 年度销售至电解液客户天赐材料子公司九江天祺和无卤阻燃剂客户普塞味的金额为 11,150.32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的 29.30%。

此外，五氧化二磷还可用于涂料助剂，印染助剂，抗静电剂，钛酸酯偶联剂、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有机磷酸酯的制备、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品；多聚磷酸还可用于有机合成的环化剂、失水剂、酸化剂和酰化剂等，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

外销客户多以美国、东南亚客户为主，多为大型的跨国化学品分销商，主要有 SPECIAL MATERIALS CO.、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等,公司产品得以进入大宗商品市场销往全球各地；内销客户多集中在江浙、江西、广东一带，以新能源汽车电解液、颜料、阻燃剂、新材料、化工等行业为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7,927.63	20.83%
2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6,323.40	16.61%
3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否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4,156.85	10.92%
4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2,564.48	6.74%
	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1,259.43	3.31%
5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是	五氧化二磷	3,222.69	8.47%
合计		-	-	25,454.48	66.88%

注：1、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和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百合科莱恩为百合辉柏赫之前使用的名称，因此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4,805.59	17.00%
2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3,527.91	12.48%
3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是	五氧化二磷	3,352.36	11.86%
4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否	多聚磷酸	2,835.80	10.03%
5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否	五氧化二磷	2,594.48	9.18%
合计		-	-	17,116.14	60.55%

注：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周侃	董事长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为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16.14 万元、25,45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5%、66.88%，占比较高。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分为内销和外销客户。外销以大型跨国化学品分销商为主，公司通过发展海外合作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销售渠道由公司经销商对海外客户进行铺设，取得来自欧洲、亚洲等地区的订单。内销方面，公司产品定位为高品质的磷化工产品，直接下游为各种含磷的终端产品，供应颜料、阻燃剂、新材料、化工等行业的生产商。公司筛选优质客户并适应其供货要求以保持市场竞争力，通过长期积累，客户多为信誉较高、综合实力强的上

市公司、大型化工公司，如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稳定。出于规模采购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方面的考虑，终端厂商及产业链供应商在确定其上游企业后，通常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3,352.36 万元和 3,222.6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1.86%、8.47%，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公司从事磷化工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管理流程、快速的反应能力、及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性。未来，公司拟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云贵地区的黄磷生产厂和贸易商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否	黄磷	24,382.09	71.82%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否	黄磷	1,786.57	5.26%
2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黄磷	1,176.79	3.47%
3	广西醇能石化有限公司	否	黄磷	1,003.94	2.96%
4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有限公司	否	黄磷	806.83	2.38%
5	四川鼎之合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727.95	2.14%
合计		-	-	29,884.17	88.03%

注：1、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否	黄磷	9,342.15	45.95%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否	黄磷	6,755.61	33.23%
2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	否	黄磷	1,628.79	8.01%
3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黄磷	709.53	3.49%
4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铁桶	417.53	2.05%

5	四川省福斯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否	黄磷	414.85	2.04%
合计		-	-	19,268.46	94.77%

注：1、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9,268.46 万元、29,884.1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77% 和 88.0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集中。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为磷矿石深加工产品，磷矿石资源分布较集中，主要分布于滇鄂黔湘川五省，公司主要供应商所在地为云南，依托于云南丰富的磷资源，生产加工优势明显。另外，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及大型化工企业，对产品要求较高，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产品性能稳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等事项发生纠纷情形，且供应关系良好。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2021年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池州市2022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3、环评批复及验收

(1) 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项目

2007年9月25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多聚磷酸、3,000t/a五氧化二磷、3,000t/a磷酸和100t/a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池环发[2007]158号)，同意报告中所列的项目建设。

2008年12月8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池环验[2008]16号)，龙华有限5,000吨/年多聚磷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2013年11月29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63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本项目对现有1号、2号五氧化二磷车间进行技改，改造后各布置4条五氧化二磷生产线(年生产1,334批，产能由原来6,000吨/年增加到32,000吨/年)，对现有2号多聚磷酸车间新增一条多聚磷酸生产线(年生产319批，可年产7,000吨)等。

2014年6月17日，池州市环保局向龙华有限出具《关于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干燥系统变更报告的复函》(池环项[2014]52号)，因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干燥系统由硫酸干燥系统改为冷冻分子筛干燥机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生产，降低了环境风险，同意龙华有限的变更申请。

2015年10月26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5]148号),龙华有限五氧化二磷项目审批年产32,000吨,实际建设年产16,000吨,通过验收为年产16,000吨,多聚磷酸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及环评验收均为年产7,000吨。龙华有限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要求,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年12月14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龙华有限下发《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5]262号),同意龙华有限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3月21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7]14号),同意龙华医药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 新增7,000吨/年多聚磷酸生产项目

2019年12月11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000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9]365号),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1年4月1日,龙华化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 年产20,000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021年11月17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0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并进行环评验收。

(6) 年产10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2022年3月29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2]7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4、排污许可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7日核发了编号为91341721798126672N001R号《排污许可

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经过处理合格后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则采取有效处理和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公司《2021、2022 年度排污执行许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实际排放值	实际排放值
废气	磷酸雾	0.00099	0.00299
	氮氧化物	0.041	0
	颗粒物	0.014	0
	二氧化硫	0.01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80661	0.58025
	总磷（以 P 计）	0.00272	0.002644
	氨氮（NH ₃ -N）	0.055739	0.031588

注：氮氧化物、颗粒物及二氧化硫主要是由备用锅炉排放，在节假日产线停车和设备检修阶段复工时，该锅炉为黄磷储罐、管道加热等生产装置冷态开车提供蒸汽。2022 年度公司全年未停工，基本未使用锅炉，因此 2022 年度未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及二氧化硫。

公司聘请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季度对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废水

公司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混同循环冷却排水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的浓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保洁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混同循环冷却排水经反渗透处理产生的浓水、后期雨水处理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对废水的内部处理能力。公司进污水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13.1m³/d，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工程的需求。公司进入一级反渗透过滤器的循环冷却排水量为 213.51m³/d,污水处理站现有一台 12t/h 和一台 24t/h 的一级反渗透过滤器,处理能力为 864m³/d,处理能力满足全厂循环冷却排水的处理需求。

公司排放废水对长江水体的影响。公司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67.13m³/d,仅占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2.5 万吨/天)的 0.27%，一期处理规模(0.5 万吨/天)的 1.34%，公司排放废水污染物对长江东至段的水体贡献值甚微，不会对长江东至段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五氧化二磷生产线产生的尾气经两级水喷淋+一级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予以排放，多聚磷酸生产线产生的尾气经一级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予以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磷酸雾的排放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抽检废样本、滤渣(污水站污泥)、设备保温废石棉、废劳保、废包装袋、废桶、废机油、合成残余物、生活垃圾等。

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厂家回收；抽检废样本、滤渣(污水站污泥)、设备保温废石棉、废劳保、废包装袋、废桶、废机油、合成残余物属于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量为 109.18t/a，现有危险废弃物库暂存能力为 200t，现有危险废弃物库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弃物的暂存需求，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效期
1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1522MA2MWLJY1H	341522001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计 15 大类、219 小类	2021/9/16-2026/4/20
2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340400MA2MOYN608	340406002	HW02、HW03、HW04、HW05、HW06、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6、HW36、HW37、HW39、HW40、HN48、HW49 共计 22 大类 234 小类	2020/12/22-2025/12/21
3	安徽	91340121062471406L	340121004	废包装桶(HN08 麦矿	2021/2/5-2025/6/5

	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1702MA2MX2N02D	341702007	HW02、HW04、HW06、HW09、HW12、HW40 等 6 大类 9 小类。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5、HW12、HW49 等 15 大类 198 小类	2021/12/20-2026/12/1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针对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环保措施，且环保设施得到有效运行。

7、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污水处理费	100,681.14	85,145.27
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381,259.60	255,236.30
环保税	3,234.90	-
购置环保设备	242,310.64	285,123.43
合计	727,486.28	625,505.00

8、环保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8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798126672N)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12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皖R)WH安许证字[2021]1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许可范围为主产品: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26,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503,621.86	1,291,398.46	355,363.91	10,439,656.41
合计	9,503,621.86	1,291,398.46	355,363.91	10,439,656.4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058,266.79		554,644.93	9,503,621.86
合计	10,058,266.79		554,644.93	9,503,621.86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 违法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2]危化-07号），公司存在下列问题:1、员工在开展检维修作业时未按公司规定流程向公司安环部告知，导致安环部未能及时在省信息化系统报备检维修面触发红色报警；2.对员工信息化操作培训教育不到位。现责令对上述2项问题于2022年7月1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2年6月20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2]危化-04号），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化操作方面的培训，员工不熟悉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开展检维修作业时未向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报告，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未能及时在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申请报备检维修，导致在检维修过程中触发红色报警，存在安全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5日，公司缴纳罚款5万元。

2022年6月27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号），公司上述问题已整改。

4、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

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东至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司已如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一般、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	未缴纳人数 (人)
2021年12月31日	86	社会保险	71	82.56	15
		住房公积金	0	0	86
2022年12月31日	92	社会保险	80	86.96	12
		住房公积金	83	90.22	9

2021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71人中有4人只交工伤保险；1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10人达到退休年龄，3人自动放弃缴纳社保，2人当月入职；无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80人中有3人只交工伤保险；1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8人达到退休年龄，4人自动放弃缴纳。

2023年2月28日，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各项社保及时足额缴纳，特此证明。

2. 消防

2008年8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08]第29号），综合楼、危化品仓库、五氧化二磷车间、3#-4#黄磷仓库、成品库一、成品库二、辅料仓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8年9月2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08]第39号），多聚磷酸车间、机修-配电-泵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8月20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2]第0021号），新建黄磷罐区工程验收合格。

2011年4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1]第0008号），五氧化磷车间二、三工程验收合格。

2014年1月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4]第0001号），五氧化二磷包装车间、五氧化二磷仓库一、五氧化二磷仓库二工程验收合格。

2014年9月4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4]第0028号），第一批黄磷储罐验收合格。

2016年9月12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6]第0011号），第二批黄磷储罐验收合格。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内外已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火情警报器、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此外，公司已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消防设施的维护、防火防爆管理及禁烟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保护意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2023年3月23日，东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1年至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市场监督管理

2023年2月28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98126672N)近三年无因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该企业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税务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今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情况,能及时申报缴纳各税收款项。

5. 土地及工程建设

2023年3月2日,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你公司《关于申请我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报告》(皖龙字[2023]12号)收悉。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有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6. 外汇管理

根据在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cx/>)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anhui/xzcfxxgs/index.html>)的查询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华化工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7. 海关

根据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的查询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华化工无进出口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公司采购部按照订单的需求向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品质部会对来料品质进行监控并做详实的资料记录。结合以往合作经验,公司会从供货品质、公司信誉、交周期、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优先向信誉好、服务及时的优质企业采购。公司培育多个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链网络,保证生产用料需求及成本具备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安全库存制度,结合订单、生产计划、库存、运输距离等实施备货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所需的原材料黄磷全部对外采购,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公司生产部门采用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组织生产,如五氧化二磷的活性外保温检测装置的技术、五氧化二磷智能控制生产工艺、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工艺、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工艺、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工艺、五氧化二磷晶体形态及结晶条件的工艺等。

公司目前产品类别单一，工艺流程相对固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故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同时，为尽量缩短交付周期，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预判和季节性影响因素，对常用产品等进行适当备货，以大大提升公司供货的工作效率，这种备货式生产要求企业对库存结构、市场预估、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把控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和内销，坚持以目标市场，实施“内外市场并举，目标区域第一”的市场竞争战略。

（1）外销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推广、发展海外合作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销售方式为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销售渠道由公司经销商对海外客户进行铺设，取得来自欧洲、亚洲等地区的订单。

（2）内销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展会、网络推广方式取得销售订单。销售方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销售渠道包括有参与投标、与国内各地区行业资源对接等。公司产品定位为做高品质的磷化工产品，品种包括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公司以成本加利润并结合地区市场的经济水平、竞争状况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定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磷化工精细产品的企业，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换，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1、创新基础良好，创新投入较高

公司重视服务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

2、创新成果突出

（1）工艺创新

公司生产部门采用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组织生产，如五氧化二磷的活性外保温检测装置的技术、在五氧化二磷智能控制生产工艺、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工艺、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工艺、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工艺、五氧化二磷晶体形态及结晶条件的工艺等。

（2）技术成果创新

公司拥有多项研发成果，已获得授权专利 12 项，具体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七、创新特征/（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1、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中，为公司创新技术的不断产业化输出奠定技术储备基础。

3、创新认可度高

2014 年 9 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安徽省财政厅公示了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经被安徽省认定机构评审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领取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明确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将继续以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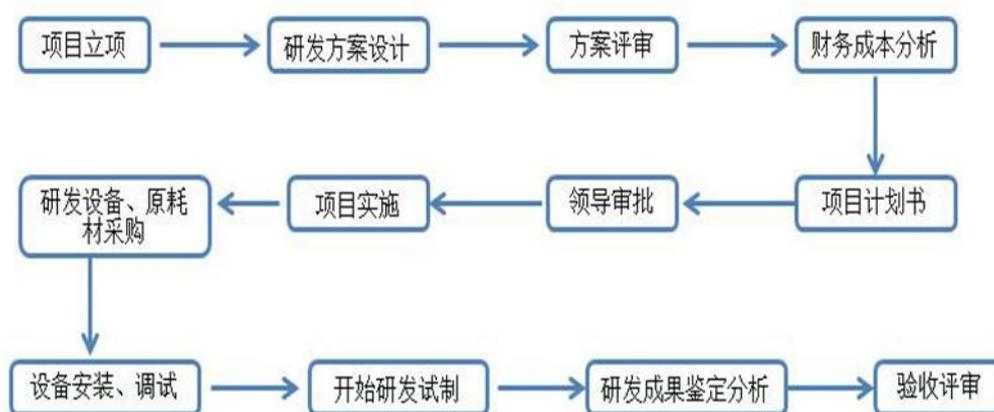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全部为自主研发，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或者生产中遇到技术障碍，开展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同时关注未来行业发展的动态，将公司产品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技术部，主要职能系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技术规程、产品使用、维修、安装等相关规则，以及技术引进及产品开发工作等。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1 名，设技术部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负责部门管理工作。

3、研发成果

公司已取得专利 12 项，在审专利 3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温防火材料助剂 h-P ₂ O ₅ 生产关键技术及 产业化	合作研发	3,613,192.40	3,605,139.54
适用于六氟磷酸锂生 产的多聚磷酸研发项 目	自主研发		3,583,333.26
适用于制备聚磷酸铵 的五氧化二磷连续规 模化生产工艺研发项 目	自主研发		3,103,021.12
适用于锂电池用的高 纯度多聚磷酸制备工 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07,009.12	
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 五氧化二磷制备工艺 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76,479.21	
合计	-	12,496,680.73	10,291,49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	3.28%	3.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对象	合同金额（元）	进度	关联关系	技术成果归属
高温防火材料助剂h-P2O5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武汉大学	200,000.00	履行完毕	无	共同所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提速的效果，公司采取与高等院校合作的研发模式，该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公司开拓下游市场的主要技术，该项目将为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合同约定，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申请专利，合作过程中双方均应负责为另一方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结题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完成本项目的结题验收，委托研发项目完成。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未产生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14年9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安徽省财政厅公示了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19年11月2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4002028）,有效期三年。公司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经被安徽省认定机构评审通过，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领取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334）。</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化工分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化工分会属于化工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收集汇总行业信息、统计整理准确的行业数据，建立正常的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实际问题；针对国家出台的无机磷化工产业政策，建立反映行业诉求渠道；围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市场等方面，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属于化工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6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订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

		完成情况：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7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要求。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5日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5	磷化工行业共议“十四五”发展重点	无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要提高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磷矿共伴生资源如氟、碘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升磷矿的全元素利用水平;并实现副产磷石膏、磷泥、磷渣以及黄磷尾气的资源化利用。同时,探索在矿山治理复垦阶段建设光伏设施并与农业种植业结合,在太阳能光伏板下面种植作物,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6	《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环执法发[2019]12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5月	加强化肥价格管理,清理整顿各项收费,磷化工整治重点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其中磷肥企业重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废水的有效回用;含磷农药企业重点强化母液的回收处理;黄磷企业重点落实含元素磷废水“零排放”和黄磷防流失措施。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加快实施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

					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8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水体 [2022]55号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2022年8月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渝湘黔交界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9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 [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4月	提升磷矿利用率,增强炼化行业轻质低碳原料、化肥行业磷钾矿产资源保障,稳妥推进磷化工“以渣定产”,确保化肥稳定供应;加快绿色低碳、高端化、精细化、产业一体化方向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不利影响

1) 中国磷矿石储量不足,高品位矿石少

全球磷矿资源分布较集中,我国磷矿石主要分布于滇、鄂、黔、湘、川五省。磷矿石的主要成分是氟磷酸钙,通常伴生有铁铝镁硅等杂质。全球范围内磷矿分布相对集中,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1年全球磷矿储量约710亿吨,其中70%以上集中在摩洛哥及其他北非地区,我国磷矿基础储量为32.4亿吨,约占全球4.51%,主要集中在云南、湖北、贵州、湖南和四川,五省合计储量占全国储量的81%左右。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缺磷,其磷矿供给依赖云南、贵州和湖北等省,从而

形成了我国“南磷北运，西磷东运”的状况。

我国高品位矿石资源少，开采难度大。磷矿石根据其五氧化二磷（ P_2O_5 ）含量划分为四个品位，分别是 I 级（大于等于 30%）、II 级（25%-30%）、III 级（12%-25%）和 IV 级（小于 12%）。与全球其他地区相比，我国可直接利用的高品位磷矿石资源少，需要洗选加工后才可利用的中低品位磷矿石资源多，且大部分是胶磷矿，开采难度大，采富弃贫，乱采滥挖的问题突出。近年来我国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电力供应紧张，加上磷矿资源紧缺，导致黄磷生产成本上升，下游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增高。

2) 中国磷矿政策趋严，我国磷矿和磷铵产能大幅扩张受限。

政策趋严，我国磷矿石近年来供给受限。2008 年以来，我国开始通过对磷矿石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进而对磷矿石的出口进行限制。2011 年开始推进产业优化升级，通过磷矿-磷肥、磷矿-磷化工上下游扩展进行资源整合，淘汰了部分落后产能，使得优质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2016 年我国将磷矿石列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进一步明确其战略地位。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启动环保督察，整治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磷矿磷化工由于其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污染大开始受到限制。2019 年国家开展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对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产业进行整治，进一步抬高了磷矿石、磷化工企业生产成本，淘汰落后产能。2022 年，国内“三磷整治”叠加环保趋严导致磷矿和磷铵的产能持续缩减。

在最新的“十四五”期间磷化工行业提出新要求：a) 中低品位磷矿利用率提升。国内磷矿近 90.8% 为中低品位磷矿，平均品位仅为 16.85%，磷矿资源总体呈富矿少贫矿多，开采难度大等特征。早期往往是只采富矿而遗弃贫矿，被遗弃的贫矿未来无法再利用，资源浪费严重。b) 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磷化工产业资源消耗量和“三废”排放量较大，其中磷及氨氮废水处理、磷石膏处置等问题始终制约产业绿色发展。《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等始终对磷化工产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c) 磷化工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传统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国家已明确指出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实现负增长，高端磷化工产品需求量不断扩大。d) 磷化工企业朝开采、加工、深加工生产一体化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不具备资源优势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相继会被淘汰。应积极促进磷化工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实现从磷矿单一开采、产品单一生产加快向综合性生产服务集团转型。预计未来国内磷矿石行业准入门槛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环保督察力度或将继续保持，磷矿石供给将持续受限。

3) 产品品种单一，精细化水平低

国内磷化工行业起步晚，已步入成熟期和资源整合期。近 30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和现代化农业的进展加速，我国在磷复肥、黄磷、磷酸盐和磷化物的生产、科研和应用方面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但是我国在高端化、精细化化工的生产技术和装备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部分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例如黄磷，美国除了工业品黄磷外，还有低砷黄磷、半导体用的超纯黄磷；磷酸除了工业品外，还有食品级、试剂级以及高纯磷酸等。近 10 年以来，我

国磷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环境污染严重和资源利用效率低等问题制约着磷化工产业的发展。

②有利影响

1) 磷化工产品的强劲需求

全球磷化工产业稳步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磷化工产品作为性能独特的新材料对农业、轻工业、石油工业、化工、医药、食品加工、国防工业、特种化学试剂、电子制造业等传统及尖端产业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为磷化工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磷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长率将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 黄磷行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

黄磷炉渣和磷石膏是我国磷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近年来伴随我国工业技术水平取得创新突破，实现了将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渣通过生产制作成海绵砖、烘干磨细生成微粉掺合于水泥或混凝土中、开发为经济实用的建材新产品等。将磷化工行业中的故废物加以综合利用，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顺应国家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理念。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而大宗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为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同时，2022年7月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利用评价，支持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等技术研发推广，预计到2030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至62%。随着政策持续推进以及黄磷行业重点企业对于磷渣等故废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快，未来我国黄磷行业的故废物综合利用率将不断提升。

3) 企业整合升级绿色转型加快

黄磷行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大气治理、三磷整治、限电限产、双控双碳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下，对黄磷生产企业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随着中央环保督察不断严格落实，倒逼众多黄磷生产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加快降碳技术研发、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低能耗节约能源。2022年7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部联合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并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作为重点任务。该政策对化工行业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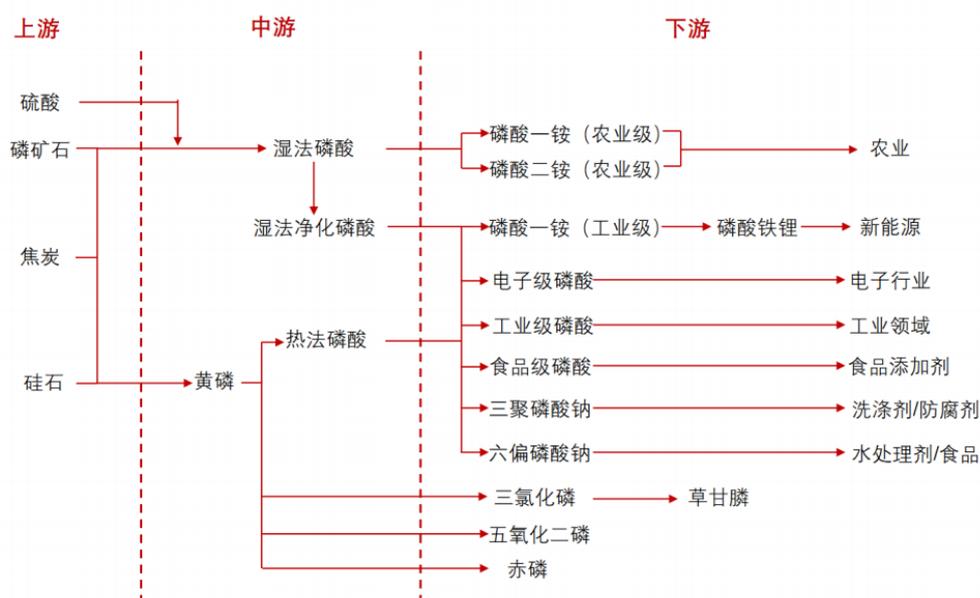
是黄磷等高耗能化工企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企业聚焦低碳原料替代、短流程制造等关键技术，推进生产制造工艺革新和设备改造，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随着方案实施以及众多优质企业不断整合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调整优化用能结构、积极探索绿色低碳技术并增强先进能耗控制水平，将推动黄磷行业的实现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加快企业的整合升级与绿色转型。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磷是元素周期表的第 15 号元素，位于第三周期第 VA 族，磷存在于生物体的细胞膜和动物骨骼中，是维持人体牙齿和骨骼的重要元素，在自然界中，磷以正磷酸盐的形式存在，工业利用的磷资源主要有磷灰石、磷块岩和鸟粪石。磷最重要的下游应用是生产化肥，大约全球 71% 的磷矿石用于生产磷酸，90% 的磷酸用于生产化肥，因此磷资源对世界粮食生产有着重要作用。此外磷元素还可用于合成各种磷酸盐，用于农药、水处理剂、生物医药、电子、食品产业中。

磷化工是基础化工的重要分支。磷化工上游为磷矿石，磷化工的中游为黄磷、湿法磷酸和湿法净化磷酸，将磷元素富集，下游为各种含磷的终端产品。下游磷产品精细化的要求不同，使用的磷酸纯度也不同，农肥产业链中，要求的磷纯度要求较低，直接使用湿法磷酸即可制取普通肥料，比如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钙镁磷肥、过磷酸钙等，用于工业生产磷酸盐、杂质要求高的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制备、以及食品级磷酸盐制备时，需要用到纯度更高的黄磷路线热法磷酸或者湿法净化磷酸。磷化工最终产品可以用于农牧水产业、食品工业、精细化工、冶金工业、水处理剂、医疗等众多领域，应用广泛的磷酸盐包括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草甘膦等，制备磷酸盐的中间产物包括五氧化二磷、三氯化磷等。

磷化工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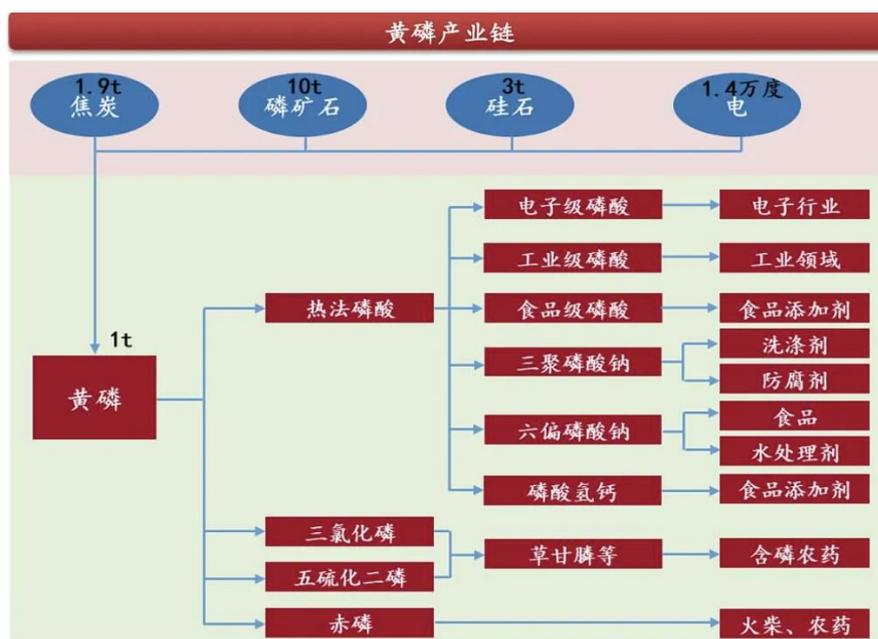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磷化工行业 60 年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王辛龙等，东海证券研究所

（1）公司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黄磷行业，黄磷产品不可替代，黄磷生产对于水电行业具有很好的“调峰储能”功能，这是中国黄磷行业存在的重要条件；中国黄磷行业在世界上的地位格局不会改变，黄磷产量所占比重不会出现根本性变化；中国磷矿资源特点决定了中国黄磷工业应走块矿入炉的技术路线；合理用矿、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是中国黄磷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黄磷集中消费在食品级、医药级、电子级磷酸、多聚磷酸与磷酸盐、磷化物及其衍生物加工制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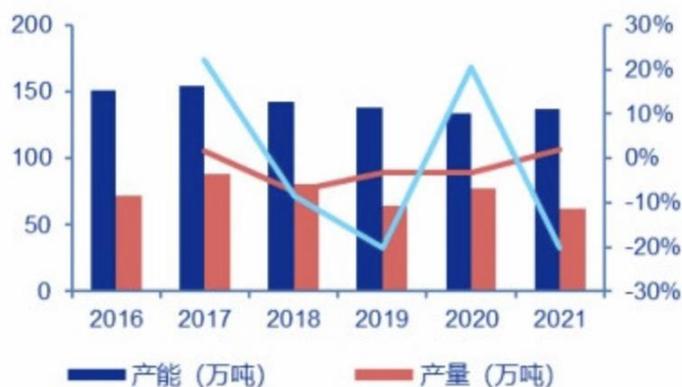
黄磷产业链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近年来我国黄磷行业生产情况受到严格限制，产能、产量近几年来呈现下降趋势，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黄磷产能为 136.5 万吨，产量为 62.2 万吨，开工率始终处于 40%-70%之间。

2016-2021 年我国黄磷行业产能与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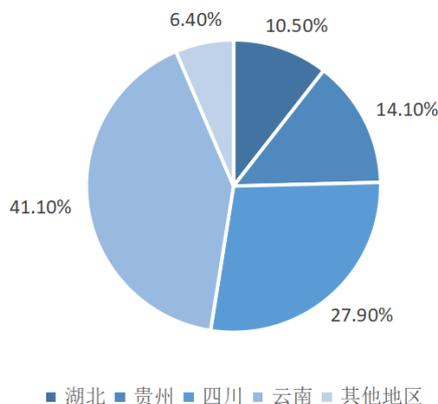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

我国黄磷行业产能区域性差异明显。根据数据显示，2021 年，云贵鄂川四省产量占我国黄磷产

量的 93.6%，其中云南占比达 41.1%，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 1 吨黄磷电耗 14000kWh 左右，副产 8-10 吨黄磷炉渣、2500-3000 立方米一氧化碳尾气、50-60 立方米/小时废水，所以黄磷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需要分布在水电丰富的省份。

2021 年我国黄磷行业产能区域分布（单位：%）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均为高附加值、科技含量较高的精细化工行业，被大量应用在农业、轻工业、石油化工、医药、食品加工、电子制造、国防工业、特种化学试剂等众多领域。主要用于涂料助剂，印染助剂，抗静电剂，钛酸酯偶联剂、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有机磷酸酯的制备、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失水剂、酸化剂和酰化剂等，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

整个产业链从磷矿的深加工到磷化工的精细化工部分可衍生几千种产品，整个磷化工行业上下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是：对基础和通用产品的生产开展节能、降耗、减排，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提升五氧化二磷等中间产品的积极发展含磷新能源材料、医药等高端、精细、专用产品。

1) 多聚磷酸

多聚磷酸产品除了包容传统磷酸特性外，还扩展了聚磷酸的特点。多聚磷酸是磷化工产品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新颖化工原料类产品，其主要成份为正磷酸、三聚磷酸、焦磷酸、四聚磷酸和高聚磷酸组成，是作为许多精细磷化工新的基础原料酸，具有无法比拟的优点。首先，它具有过冷性质，冬天也不易结晶，在低温条件下仍保持液态；其次，腐蚀性小，可用衬胶钢容器贮存、运输；第三，可稀释代替普通磷酸使用，运输等量 P_2O_5 的运输费用比普通磷酸要省 40%。第四，聚合磷酸成分对金属离子具有很好的螯合作用，有很多专用用途，是生产新型高浓度高档液体肥料的重要原料。

多聚磷酸属精细磷化工产品，起步较晚，目前的技术步入成熟期，多聚磷酸应用领域的已涉及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制糖、农业、轻工、石油、化工、医药、食品、国防工业、尖端科学等许多方面。它的用途可分为如下五类：用来制备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石油化学的缩合催化剂、阻燃剂、脱水剂、树脂(耐热高分子制造)、改性沥青、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制造多聚液体肥料，多聚磷酸不仅仅是有效五氧化二磷的来源，同时还是液体肥料所含微量元素的螯合

剂：可以用于制作磷肥、食品添加剂等供使用，是生产精细磷酸盐的主要原料；应用在大规模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灯微电子工艺中的电子级工业磷酸，主要作为清洗剂和蚀刻功能使用，纯度较低的主要用于液晶面板布局的清洗（面板级），纯度高的用于电子晶片生产的清洗及蚀刻（IC级）。

2) 五氧化二磷

五氧化二磷是化学工业中常见的原料和试剂，属于精细化学品类，主要用作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合成纤维的抗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精制分析试剂、有机磷酸酯类乳化剂；用于制造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类；以及用于制造光学玻璃、透紫外线玻璃、隔热玻璃、微晶玻璃和乳浊玻璃等，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和透过紫外线的的能力；用于生产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钛酸酯偶联剂、医药品、表面活性剂、三氯氧磷化工等农药；还可以根据不同的比例调制成 75%、85%、105%、115% 等不同浓度的磷酸。

（2）行业发展趋势

2022 年我国黄磷价格整体高位运行，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是生产供应不足，比如限电造成的减产，以及一些矿山减产停采等。目前，我国黄磷产地主要集中在云南、四川、贵州和湖北四省，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水电大省四川、云南先后两轮缺电，企业停产、减产，曾一度使得黄磷价格直线拉升。

作为黄磷供给大省，云南能耗政策管控仍在持续，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黄磷价格的上涨。之前，云南省有关部门制定《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耗能行业能效管理方案》，对高耗能行业实施能效管理。为执行该新政，从 9 月 26 日零时起，云南省内多家黄磷企业已减产、停产。

2020-2022 年我国黄磷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黄磷价格大涨，下游热法磷酸和三氯化磷等都出现不同程度上涨。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热法磷酸市场均价为 9550 元/吨，比前一日上涨 200 元/吨。热法磷酸小幅上调主要因黄磷价格保持高位，热法磷酸当期采购成本偏高，所以在产企业低价接单意向低。

黄磷下游企业目前对高价接受不高，预计随后黄磷市场价格弱势运行。2023 年 1 月份云南地区

部分黄磷企业停产检修后，市场供应收紧，或有望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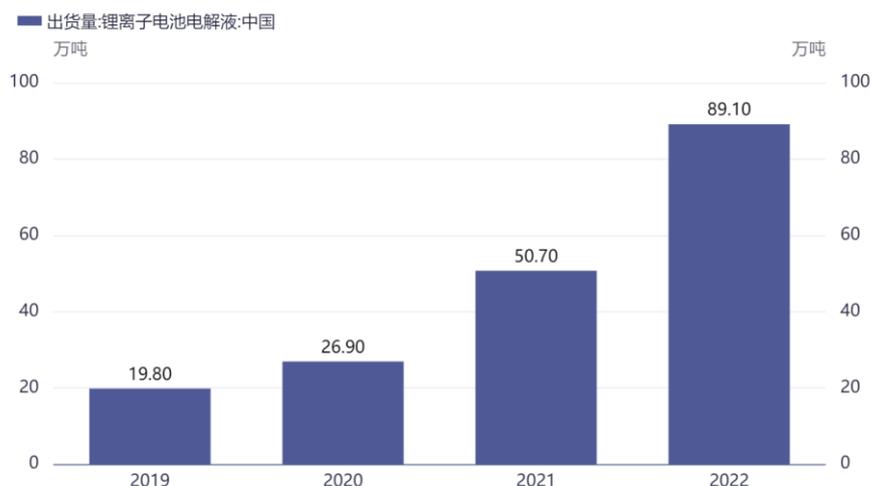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我国工业技术水平取得创新突破，实现了将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渣通过生产制作成海绵砖、烘干磨细生成微粉掺合于水泥或混凝土中、开发为经济实用的建材新产品等。将磷化工行业中的故废物加以综合利用，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顺应国家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理念。随着政策持续推进以及黄磷行业重点企业对于磷渣等故废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快，未来我国黄磷行业的故废物综合利用率将不断提升。同时伴随中央环保督察不断严格落实，倒逼众多黄磷生产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加快降碳技术研发、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低能耗节约能源，将推动黄磷行业的实现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加快企业的整合升级与绿色转型。

1) 多聚磷酸发展趋势

从部分替代传统磷酸使用来看，多聚磷酸国内外市场广阔目前传统磷酸国内外年需求量在 1 千多万吨以上。多聚磷酸即是超高浓度磷酸，它具有过冷性质，腐蚀性小，运输等量 P_2O_5 的运输费用比普通磷酸要省 40%。它可调稀成 75%、85% 的磷酸从而替代传统磷酸直接使用。因而从替代传统磷酸来直接使用及生产磷酸盐上来讲，其国内外年需求量在 1 千多万吨以上。就多聚磷酸的市场机会来讲，在国际市场上，国外产品与国内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尤其是欧洲的生产企业相继关闭和减产，曾经世界最大的多聚磷酸生产企业法国天富化工破产使得欧洲地区产品紧缺，规模化生产多聚磷酸的企业在欧洲已经不存在，进而转向我国进口。在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巨大，对用于公里建设的改性沥青市场需求日益剧增，同时，国内建材市场的安全防火等级要求增加，导致对以多磷酸为母体生产的阻燃剂产品需求旺盛。目前，中国推进现代农业改革，推广新型液体化肥，以聚磷酸铵为母体的新型肥料市场巨大，将会使整个多磷酸的需求，无论是短期还是中长期看，精细磷化工和多聚磷酸企业更具发展潜力，前景广阔。

多聚磷酸可应用于制作六氟磷酸锂电解液，而该电解液是制作锂电池的重要材料。近年来，随着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在电解液材料方面已具备一定的产能和技术优势，未来仍将有望持续受益于下游需求的长期增长。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突破百万吨，达到 104.3 万吨，同比增长 70.4%。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75.7%，达到 89.1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增长至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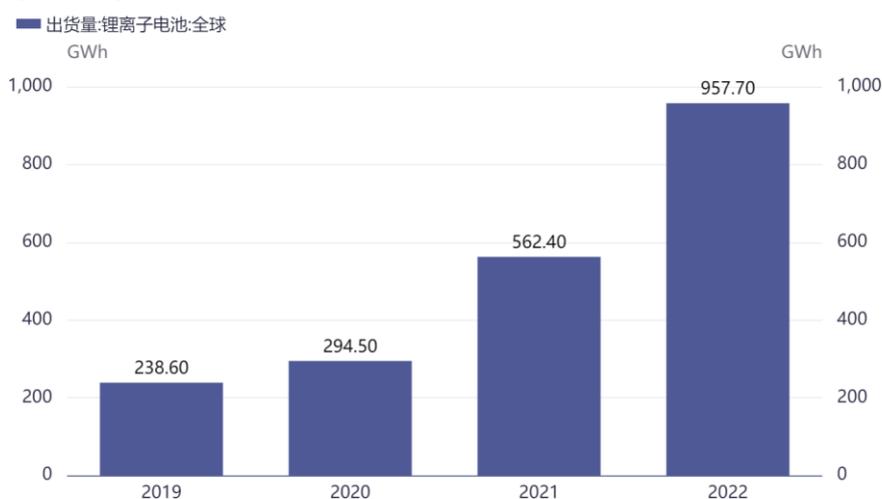
出货量: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国



数据来源:iFinD

在锂电池方面，中国和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表现良好，同时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推动中国电力系统储能和欧美家庭储能市场锂电池需求大幅增长。在 2022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957.70GWh，同比增长 70.3%。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 750GWh，在全球占比为 78.31%。

出货量:锂离子电池: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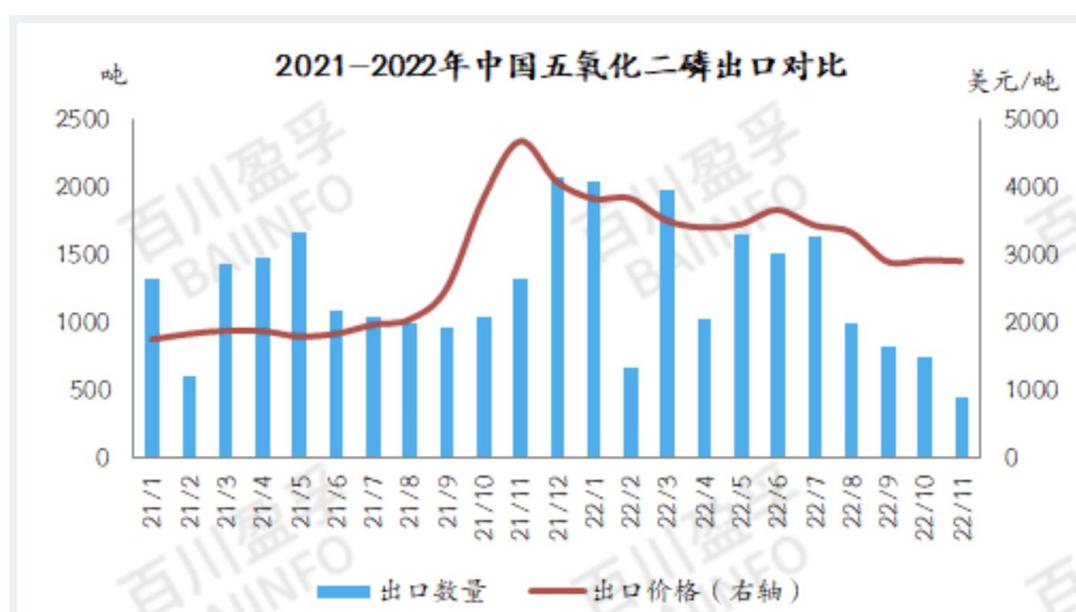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下游应用仍在不断丰富中。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也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

在中国电解液行业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在 2022 年市场份额达到 35.9%。公司与其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下游应用的不断拓展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将带动上游原材料生产和效益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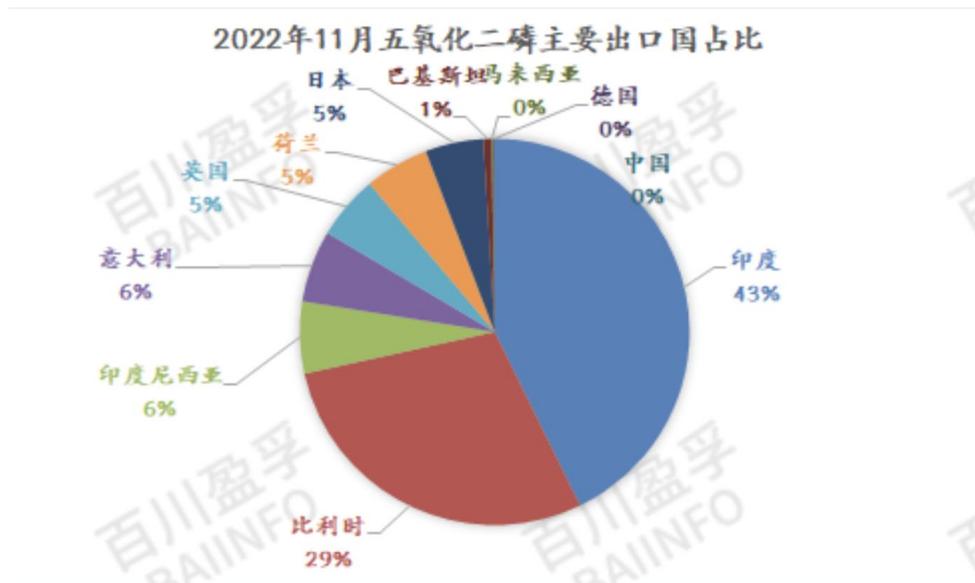
2) 五氧化二磷发展趋势

目前，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厂家有数十家，但规模大、年产过千吨的厂家比较少，品质也参差不齐。由于受到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及生产工艺的影响，国内的五氧化二磷生产厂家不会增长过多，且产能都不大。但是作为众多工业所必须的试剂和原料，五氧化二磷的应用市场长期存在。五氧化二磷在有机、制糖、医药、涤纶、玻璃制造等众多工业中均有重要用途，而这些工业产品都有相当稳定的市场，且有稳中发展的态势。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

2022年1-11月出口总量为13457.256吨。同比去年同期（12906.18吨）增长4.27%。



从出口市场看，2022年11月份中国五氧化二磷的主要出口地区是亚洲和欧洲，前三位的国家分别为印度、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其中，印度是出口排名第一的市场，11月份出口量为128吨，占出口总量的42.78%。

五氧化二磷在国际市场上的需求量非常大，近年来，出口到印度、泰国等亚洲国家的量逐年增长，欧洲国家及美国的需求量也很大，所以五氧化二磷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市场的需求量还非常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多聚磷酸在国外有专用应用领域。国际市场上，多聚磷酸在阻燃剂和汽车用油催化剂领域应用较多，在阻燃剂领域用量最大是美国萨默斯公司(SmersCo.,LTD)、日本星和产业株式会社(SeiwaSangyoKaisha.,LTD)、泰国 THAIPOLYPHOSATE & CHEMICALSCO.,LTD 等公司，在汽车用油催化剂领域用量最大的是美国杰克逊实业公司(JacksonIndustryCo., LTD)。同时，在改性沥青行业用途非常广泛，欧美国家每年在改性沥青的需求年50万吨以上。

多聚磷酸在国内专用应用领域的应用广泛，国内市场最大的用途是生产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洗涤剂、护肤用品、化妆品，其中用量最大的是宝洁公司。其次，多聚磷酸在纺织油剂方面的年需求量也很大，其中江苏省(主要是苏州、无锡、常州地区)作为中国的纺织工业基地，每年需求量即达到2.0万吨左右。此外，多聚磷酸在阻燃剂方面的年需求量约在1.5万吨左右。；在汽车用油催化剂、柏木油、医药、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年需求量接近1万吨。多聚磷酸由于工艺限制一直无法批量生产，目前我国只有十几家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多聚磷酸，规模均不大，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和云南的一些企业，可工业化、批量生产，可提供市场充足的保障。

多聚磷酸在现代建筑材料及公共设施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明显，主要应用于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失

水剂、环化剂、酰化剂，是缩合、环化、重排、取代等反应的催化剂或溶剂，新型沥青，在无机工业中用作生产聚磷酸盐产品的原料，随着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势必推进多聚磷酸作为建材添加剂的地位。

（2）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生产销售活动。按照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磷化工很多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行业准入政策，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必须获得相应的环保、安全部门的审批，否则不允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环保资金壁垒

磷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对企业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要求。随着国内磷化工企业平均规模逐步扩大，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标准、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同时，就环保而言，由于磷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投入。根据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③技术壁垒

磷化工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对中低品位矿产的利用、浮选技术、产品生产和磷酸净化等多个方面，同时在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将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因此只有具备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④资源壁垒

磷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磷矿。磷矿资源在我国的地理分布并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我国云、贵、鄂、川、湘五省。若生产地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将大幅增加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企业对资源的控制，将影响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多聚磷酸：

企业名称	简介
------	----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隶属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天化集团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产业而组建的企业,专业从事精细磷化工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和基地建设,涉及的产品领域包括:磷系阻燃剂、特种磷酸、有机磷化工产品、精品黄磷等,建成年产12000吨高品质多聚磷酸,年产10000吨食品级磷酸和年产5000吨高品质聚磷酸铵装置各一套。
越洋科技	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专注于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公司产品包括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盐,要用于石油化学缩合催化剂、脱水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等,公司多以欧美、东南亚客户为主。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1958年,现有重庆、贵州、四川、广西四省市五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经营磷酸及磷酸盐、甲酸及甲酸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食品磷酸盐、化学试剂等)三大类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远销欧洲、美洲、非洲、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各国和地区。
常州武进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8月,主要生产经营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多聚磷酸(PPA),五氧化二磷年产5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2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多聚磷酸,农药,石油产品等行业。

(2) 五氧化二磷:

企业名称	简介
常州戚墅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从事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的生产,目前已形成规模生产,是全国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并出口远销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西班牙、巴西、印度等国家。
常州武进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8月,主要生产经营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多聚磷酸(PPA),目前已形成规模生产,五氧化二磷年产8,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5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多聚磷酸,农药,石油产品等行业。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8月,五氧化二磷年产量为5,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为2,000吨,产品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农药和石油产品等行业。
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科莱恩的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附近的Muttentz,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是科莱恩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建造一家技术先进的五氧化二磷生产工厂,并于2010年第一季度投入生产。
滁州市精细化工厂	五氧化二磷年产8000吨,多聚磷酸年产8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石油助剂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采用喷雾燃烧水冷却法生产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相较于传统的自然燃烧空气冷却法而言,具备以下优势:①其采用水冷,节约了冷却时间并回收黄磷燃烧释放的热量生产蒸汽;②单套生产能力大,每套装置年生产能力高达4,000吨并大大缩短了工艺过程,提高了生产效率;③空气干燥利用冷却分子筛吸附法,空气干燥度稳定,无废物产生,实现环保效果;④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实现产品性能稳定且连续,并大大降低劳动力成本。

(2) 客户优势

通过长期的市场开发,公司不仅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在国内外也积累了

上市公司天赐材料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百合花子公司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大、信誉好、忠诚度高的客户群。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保持在磷化工市场的领先地位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提供了保障。

（3）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创始人金秀民自 1986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1986 年从事化工行业的研究，2001 年创办衢州龙华，2007 年创办池州龙华）磷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十年来从没发生变化，因为一直以来的专注及专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政策、技术标准、产品要求、市场动态等有其独特的触觉。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该化工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随着环保政策监管的收紧，一些不在标准化工园区的同行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关闭的风险，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借助园区政策支持以及环保督查管理、整顿的机遇，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

（5）生产高度自动化的优势

公司研发基于 PLC 集成型自动化操作系统生产线，改进原有生产的传统工艺，通过自动化检测仪表监测的数据自动调整生产参数，精确控制生产物料的配比，在线监测产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实现智能化生产，有利于调整生产工况，并且避免员工接触危险物料黄磷，降低劳动强度，大大节约了人力资源，提高了生产的效率，提高安全环保本质水平，保障了生产的安全性和产品的稳定性。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实现了实时调节生产过程压力、温度、流量等，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6）综合产品服务优势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同时为适应客户不同生产条件，公司开发了不同堆积密度、不同活性、不同含量、不同流动性的五氧化二磷以及多规格的多聚磷酸。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在为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受到了高端客户的认可，为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合作、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生产所在地为安徽池州区域，生产需原材料黄磷为大宗危险化学品，且主要供应商聚集在云南、贵州和四川，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运输费用较高，直接影响产品的盈利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磷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金占用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且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

资渠道。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主营产品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延伸上游，发展下游的战略稳步推进主营产品发展。

（1）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稳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大多聚磷酸的生产能力，增建 2 条 25,000 吨/年生产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

（2）扩大产品品种系列，公司将在研发领域加大投入，重点发展六氟磷酸锂等下游产品及亚磷酸等其他磷化工产品；

（3）完善技改，逐步使用新工艺替代旧工艺以减少副产品处置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实现五氧化二磷产品的物理性质适应更多行业客户需求；

（4）向行业上游延伸，与上游矿山资源合作，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成本的可控性。

2、营销体系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在未来的三年里，为了适应产能扩大以及新品开发推广的需要，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首先需要加强对销售终端和消费群体的控制，公司通过在经销商实力较弱地区设立直销点，直接配送到最终消费群体。其次对优质经销商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资金实力强、业务发展快、经销时间长和信誉好的经销商，在广告、售后服务、信用期限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最后在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方面，通过运用现代通讯网络技术，提高市场信息管理能力，如对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和处理、同行业动态的分析、产品质量的实时处理等，提高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以及内部协调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快反应、高效率的服务。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需要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提升员工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在未来重点提高员工对技术发展趋势的敏感度，培训并更新其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从而提高其使用新技术的能力。二是加快人才引进速度，改善员工文化结构，引进化工、环保等方面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以及熟悉市场、适应市场开拓所需的营销人才。同时完善更新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做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三是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对员工的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不断进行完善，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再上新台阶。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增加相关产品生产资源的投入，夯实主营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开展对磷化学的行业拓展，通过合作研究和自主研发的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

2、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开展现有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综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除此以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研发平台的建设，增强与同行业企业、各大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完善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保驾护航。

3、业务和市场开拓

公司主要的直接客户为新能源材料生产企业及大型化工企业等，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逐渐培养专业销售队伍，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与行业会议、组织或参与线上线下行业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覆盖范围，提升公司与产品品牌知名度。

4、持续优化和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决策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5、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提升员工核心竞争力，为增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和外训交流方式，形成管理、技术、生产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人才队伍，外部通过技术合作、产业合作的方式，引进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为公司培养和建设一支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人。公司在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上能够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亦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并制定了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

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2月1日，公司发起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监事，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挂牌后适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也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6月10日	池州市东至县应急管理局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化操作方面的培训，员工不熟悉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开展检维修作业时未向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报告，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未能及时在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申请报备检维修，导致在检维修过程中触发红色报警，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00.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违法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2]危化-07号），公司存在下列问题：1、员工在开展检维修作业时未按公司规定流程向公司安环部告知，导

致安环部未能及时在省信息化系统报备检维修面触发红色报警；2. 对员工信息化操作培训教育不到位。现责令对上述 2 项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2 年 6 月 20 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2]危化-04 号），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化操作方面的培训，员工不熟悉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开展检维修作业时未向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报告，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未能及时在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申请报备检维修，导致在检维修过程中触发红色报警，存在安全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缴纳罚款 5 万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做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 号），公司上述问题已整改。

3、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东至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司已如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一般、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上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普塞味关联销售的情况，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资产	是	龙华化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

		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服务	100.00%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制造；新型膜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7.96%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4.	聚岩高斯（广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0.00%
5.	广东博睿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销售	100.00%
6.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限制类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塑料制品（汽车型材）	47.96%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汽车型材）	38.37%
8.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术项目引进、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化示范生产；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与调查；市场调查；科技会展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合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用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平台	47.96%
9.	安庆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	新材料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7.96%

		<p>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p>		
10.	广州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	<p>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 </p>	聚酰亚胺二酐单体	31.17%

		<p>合物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11.	广东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p>	有机光伏材料	38.37%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阻燃复合材料、工业复合材料、油墨、色浆（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贸易经营与代理（含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阻燃涂料	47.96%
13.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胶粒子研发；塑胶粒子、塑胶五金电子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办事处	47.96%
14.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办事处	47.96%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电线电缆、片材、板材、型材、环保降解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PVC制品、线缆制品）	31.17%
16.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塑料制品（PE透气膜、复合膜）	26.38%
17.	佛山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水性油墨产品	21.10%
18.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液化石油气	26.38%

		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聚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降解材料和制品、医用塑料及其他高性能改性塑料;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降解塑料粒子及降解膜材	47.96%
20.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加工: 塑胶制品 (农膜除外); 塑胶原材料; 粘接树脂;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	33.57%
21.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墨烯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	阻燃剂	47.96%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降解材料和制品、医用塑料及其他高性能改性塑料；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苯乙烯	43.16%
23.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改性塑料粒子	47.96%
24.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改性塑料粒子贸易业务	47.96%
25.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	塑料原材料贸易，塑料制品贸易，投资，日用品贸易，机械设备贸易	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43.16%
26.	GOONITE (NG) HYGIENEPRODUCTSFZE	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卫生巾等个人护理用纸研发、制造、销售、进口、出口	个人卫生用品（卫生巾、纸尿裤）	43.16%

27.	广州聚特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销售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个人卫生用品（卫生巾、纸尿裤）	43.16%
28.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塑料制品（EPP板材）	47.96%
29.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废旧塑料、工业边角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回收、处置、加工、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研究；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PC 粒子回收、处理	47.96%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循环租赁业务和降解膜材业务的经营平台	47.96%
31.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租赁(建筑模架)	47.96%

		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施工专业作业		
32.	广东聚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包装服务;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物联网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广告设计、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广告制作;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联网应用服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装卸搬运;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包装装潢印	循环包装箱的回收运营	47.96%

		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33.	广州市鹏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仓储管理	47.96%
34.	广东聚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	47.96%
35.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 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互联网销售	47.96%
36.	广东聚石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不含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制品（建筑模板、保温箱）	47.96%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资源循环 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建筑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建 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租 赁；仓储设备租赁 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食品用塑 料包装容器工具制 品生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37.	广东聚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 验发展；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 展；海洋生物活性 物质提取、纯化、 合成技术研发；；水 产养殖；水产苗种 生产	农业科学 研究；水 产养殖管 理平台	33.57%
38.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的研 发；112400 吨/年低 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 135840 吨/年甲基 叔丁基醚、1500 吨/ 年甲醇回收套用生 产；160700 吨/年工 业异辛烷、12300 吨/ 年丙烷、28700 吨/ 年正丁烷、4577 吨/ 年 98%硫酸、3000Nm ³ 氢气生产工艺系 统；丙烯、丁烷、丁 烯、异丁烯、硫酸、	液化石油 气	47.96%

		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不含泡沫塑料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以上制造项目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塑料制品（PP 中空板）	26.86%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	广东祥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 (PET 发泡板)	33.57%
41.	PolyrocksChemical (NG) FZE	生产制造透气膜、无纺布、复合膜及其它相关产品	塑料制品 (透气膜印刷、分切), 暂未正式开展业务	47.96%
42.	WONDERFEEL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生产制造、进出口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产品	塑料制品 贸易业务, 暂未正式开展业务	43.16%
43.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	扩散板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24.46%

		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的研发；导光板、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复合塑料膜的制造、销售；塑料高分子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65%
45.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	24.46%
46.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零件、电子和光学设备、批发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件	PS 扩散板等生产、销售	24.46%
47.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导光板的生产和销售	24.46%
48.	上海聚石聚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包装材	新型膜材料销售	38.37%

		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广东聚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染料	建筑材料销售	47.96%

		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50.	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	47.96%
51.	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26.38%

注：上述公司中如果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则持股比例为穿透计算的间接持股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件/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普塞味	控股股东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	-

2022年2月14日，龙华化工向控股股东普塞味拆出资金1,000万元，2022年2月28日，普塞味归还上述拆借资金；2022年8月8日，龙华化工向控股股东普塞味拆出资金800万元，2022年8月17日，普塞味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将上述文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侃	董事长	-	128,175	-	0.32%
2	金秀民	副董事长	-	8,200,000	20.74%	-
3	金飞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金秀民的侄子	4,900,000	12.39%	-
4	朱红芳	董事	-	3,894	-	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侃为控股股东普塞味之董事、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聚石化学董事；董事兼总经理金飞是副董事长金秀民的侄子；董事朱红芳为间接控股股东聚石化学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包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聚石化学处担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石文君在控股股东普塞味处担任

市场经理；监事曾垂甜在控股股东普塞味处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侃	董事长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周侃	董事长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侃	董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州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东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州楷石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安庆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包伟	董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否	否
曾垂甜	监事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否	否
石文君	监事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侃	董事长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48%	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朱红芳	董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1%	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秀汉	董事	离任	无	普塞呖收购后重组
金建明	董事	离任	无	普塞呖收购后重组
金建宝	董事	离任	无	普塞呖收购后重组
叶爱国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叶爱国	董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管彦凯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管彦凯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杨佳玲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根据经营情

				况聘任
杨佳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调整
王海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邢周权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钟胜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
周侃	无	新任	董事长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左晓佛	无	新任	董事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左晓佛	董事	离任	无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黎海颜	无	新任	董事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黎海颜	董事	离任	无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曾垂甜	无	新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田凯丽	无	新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田凯丽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金秀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	副董事长	普塞呋收购后重组
包伟	无	新任	董事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朱红芳	无	新任	董事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石文君	无	新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曾垂甜	无	新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塞呋调整推荐人选
张淳子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聘任

1、董事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金秀汉、金建明、金建宝的董事职务，提名叶爱国、杨佳玲、管彦凯为董事。

董事叶爱国、管彦凯、杨佳玲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叶爱国、杨佳玲、管彦凯的董事职务，补选周侃、左晓佛、黎海颜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免去金秀民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侃为董事长，金秀民为副董事长。

董事左晓佛、黎海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红芳、包伟为非独立董事。与原有董事周侃、金秀民、金飞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海龙、钟胜华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邢周权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考虑公司发展和个人因素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9月2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垂甜、田凯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1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爱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田凯丽因个人原因辞职，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石文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杨佳玲因个人原因辞职，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淳子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8,324.06	13,989,43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02,489.24	35,803,851.92
应收账款	56,113,677.64	66,779,759.00
应收款项融资	12,591,179.79	603,930.17
预付款项	53,611,395.12	49,544,77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818.10	38,40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18,078.55	17,376,94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9,175.6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249,138.19	184,137,10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52,979.70	32,932,476.42
在建工程	30,681,854.95	404,95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43,720.69	4,466,00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490.40	863,79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5,845.92	807,63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24,891.66	39,474,872.71
资产总计	259,374,029.85	223,611,97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659,886.11	4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7,013.65	6,082,918.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97,945.44	26,044,64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7,526.00	1,331,126.00
应交税费	6,088,230.08	8,380,891.33
其他应付款	144,045.29	22,551.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63,809.66	34,259,634.46
流动负债合计	142,888,456.23	124,921,76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8,376.37	3,746,1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8,376.37	3,746,151.25
负债合计	146,446,832.60	128,667,9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537,688.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07,561.78	14,645,24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39,656.41	9,503,621.86
盈余公积	8,747,429.10	6,855,51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94,861.96	31,939,6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27,200.00	94,944,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27,197.25	94,944,05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74,029.85	223,611,973.7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650,241.79	282,706,449.31
其中：营业收入	380,650,241.79	282,706,44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306,813.03	243,710,783.22
其中：营业成本	334,833,308.98	221,260,351.49
利息支出	3,561,016.35	1,879,44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9,277.37	1,550,621.04
销售费用	904,163.60	1,370,215.98
管理费用	8,774,197.08	6,951,843.90
研发费用	12,496,680.73	10,291,493.92
财务费用	1,959,185.27	2,286,256.89
其中：利息收入	118,246.92	16,782.79
利息费用	3,561,016.35	1,879,440.24
加：其他收益	719,201.83	1,661,25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79,859.84	-1,375,707.27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82,770.75	39,281,211.26
加：营业外收入	-	89,06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527.32	28,96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6,243.43	39,341,317.48
减：所得税费用	927,139.10	3,930,11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9,104.33	35,411,197.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19,104.33	35,411,197.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9,104.33	35,411,19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19,104.33	35,411,19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9,104.33	35,411,19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1.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41,887.52	135,446,96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79.93	427,23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4,783.46	11,536,4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22,150.91	147,410,62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57,480.93	109,139,7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4,781.25	8,176,3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4,049.26	5,746,77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1,766.89	15,026,7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48,078.33	138,089,5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5,927.42	9,321,04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5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4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68,641.98	2,396,25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9,036.18	2,396,25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9,036.18	-2,369,70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	5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00,000.00	5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	34,427,28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7,354.34	16,052,15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7,354.34	50,539,4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2,645.66	1,260,5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206.88	-7,14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1,111.06	8,204,7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9,435.12	5,684,67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324.06	13,889,435.1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利润总额的5.00%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龙华”),池州龙华由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民、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经纬、楼立民于2007年2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98126672N。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证券代码:872529)。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39,537,688.00股,注册资本为39,537,688.00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

公司在磷化工细分行业内,依托多项技术优势、品质优势、价格优势等,向BUDENHEIMIBERICAS.L.U、PrasolChemicalsPvt.Ltd、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精细磷化工公司提供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生产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

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损失准备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风险较低，预期损失准备率为零。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给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

息，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
7-12个月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除应收销售货款保证金。
	本组合为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出口退税、股权转让款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及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3.00-5.00	9.50-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年	3.00-5.00	19.00-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3.00-5.00	1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规定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证
商标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公司预计
软件	10年	平均年限法	公司预计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本公司的收入确认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

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销售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

(1)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产品已运往指定港口；出口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

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上述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28），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334），有效期三年，龙华化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0,650,241.79	282,706,449.31
综合毛利率	12.04%	21.73%
营业利润（元）	19,982,770.75	39,281,211.26
净利润（元）	18,919,104.33	35,411,19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3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24,657.23	33,948,043.1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70.64万元、38,065.02万元，同比增长34.65%。

公司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为新能源材料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随着清洁能源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规模随之扩大。公司多聚磷酸报告期内销售额为 16,656.34 万元、25,385.48 万元，增长 8,729.12 万元，同比增长 52.41%。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3%、12.04%，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黄磷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2022 年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41.12 万元、1,891.9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649.21 万元，同比下降 46.57%，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出现大幅增长情形，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前采购部分原材料，并根据公司从事磷化工业务多年经验在原材料低价位采购，以市场价格售出，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以单签合同方式，一单一价方式销售，致使 2021 年毛利率较高，净利润较高，2022 年原材料价格逐步平稳，公司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导致净利润下滑。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

(1)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产品已运往指定港口；出口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8,759,246.39	99.50%	281,097,596.09	99.43%
多聚磷酸	253,854,784.79	66.69%	166,563,438.01	58.92%
五氧化二磷	124,898,266.91	32.81%	114,533,096.13	40.51%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	6,194.69	0.00%	1,061.9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90,995.40	0.50%	1,608,853.22	0.57%
蒸汽	1,890,995.40	0.50%	1,608,853.22	0.57%
合计	380,650,241.79	100.00%	282,706,449.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业务；其他业			

务收入主要为蒸汽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70.64 万元、38,065.02 万元，增长 9,794.38 万元，同比增长 25.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09.76 万元、37,87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3%、99.50%；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88 万元、18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0.50%。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蒸汽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多聚磷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56.34 万元、25,385.48 万元，增长 8,729.13 万元，同比增长 34.39%；多聚磷酸为公司主要产品，其可生产电解液材料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材料，颜料生产等，公司已与上市公司、大型化工生产企业长期合作，如天赐材料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温州金源等，随着下游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公司多聚磷酸销售额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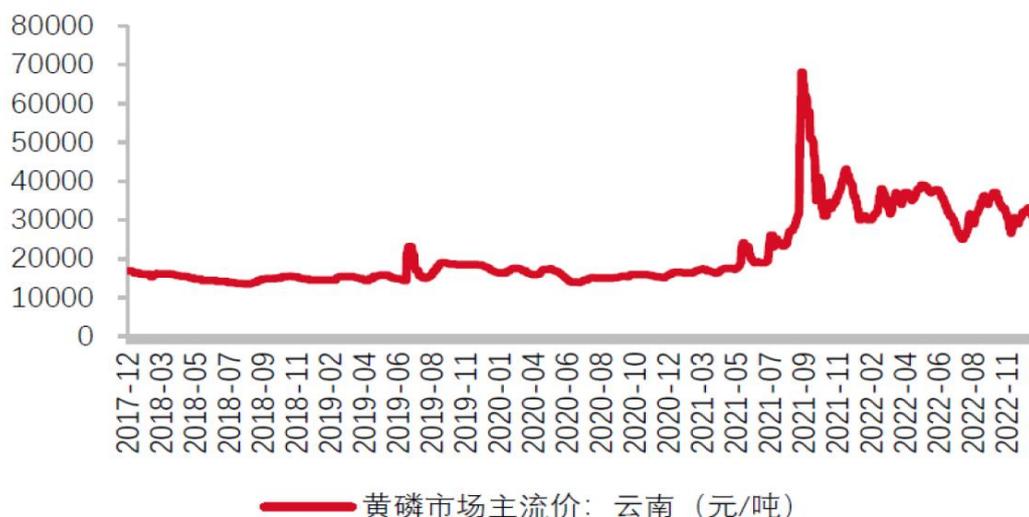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五氧化二磷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53.31 万元、12,489.83 万元，增长 1,036.52 万元，同比增长 8.30%；五氧化二磷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阻燃剂、脱水剂、糖的精制剂等领域，公司产品已覆盖上市公司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普塞吠、新安股份等大型化工企业，公司报告期内五氧化二磷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持续的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主要原材料黄磷价格波动

公司为大型生产制造型磷化工企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94%、90.01%，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其主要原材料均为黄磷。公司依据黄磷市场价格，结合辅料、人工等其他业务成本，确定初步销售价格，其次，将结合客户采购总量、账期时间、合作时长及结算方式等确定最终售价。黄磷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价格影响较大。

2017 年至 2022 年黄磷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东海证券研究所

2021 年和 2022 年黄磷平均市场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磷	34,810.25	28,364.30

数据来源：iFinD

如上图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 2021 年和 2022 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28,364.30 元/吨、34,810.25 元/吨，增长 22.73%，由于黄磷价格上涨，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单价逐步提升，致使公司收入规模呈现上升态势。

2、公司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2021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多聚磷酸	18,979.67	1.34	25,385.48	14,928.56	1.12	16,656.35
五氧化二磷	7,146.70	1.75	12,489.82	8,244.00	1.39	11,453.32
合计	-	-	37,875.30	-	-	28,109.67

由于黄磷价格上涨，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同比上涨 19.88%、25.79%，与黄磷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多聚磷酸可应用于制作六氟磷酸锂电电解液，而该电解液是制作锂电池的重要材料。近年来，随着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在电解液材料方面已具备一定的产能和技术优势，未来仍将有望持续受益于下游需求的长期增长。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突破百万吨，达到 104.30 万吨，同比增长 70.40%。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75.70%，达到 89.10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增长至 85.40%。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多聚磷酸销量逐步增加，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销售单价上涨；随着下游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公司产品多聚磷酸为电解液主要原材料，销量上升，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营业收入上涨具有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8,839,096.54	78.51%	221,287,416.99	78.27%
境外	81,811,145.25	21.49%	61,419,032.32	21.73%
合计	380,650,241.79	100.00%	282,706,449.3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销售分别为 22,128.74 万元、29,883.91 万元，境内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7%、78.51%。公司境外收入相对较低，分别为 21.73%、21.49%，较为平稳。</p> <p>公司境内销售多以直销为主，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九江天祺、温州金源等，为大型锂电池、颜料等化学品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其主要原材料，导致境内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为买断式经销方式为主，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境外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化学产物，受地缘政治、国际经济贸易政策、运输等因素影响，境外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聚焦境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努力提高产品的品质及品牌影响力。</p>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外销收入分别为 6,141.90 万元、8,18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3%、21.49%。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述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美国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商务谈判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新加坡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商务谈判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商务谈判
BUDENHEIM IBERICA S.L.U	西班牙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商务谈判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德国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商务谈判

公司前五名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客户类型	客户稳定性
SPECIALMATERIALSCOMPANY	从 2021 年合作至今	经销	长期合作
MegasuEnterprisesGroupInc	从 20 年前开始合作至今	经销	长期合作
COLORANTSSOLUTIONSDEUTSCHLANDGMBH	从 2022 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长期合作
BUDENHEIMIBERICAS.L.U	从 2016 年合作至今	直销	长期合作
CLARIANTPLASTICS&COATINGS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直销	长期合作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是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其股东为 Kevin Huber、Adam Feldman、Mark Silver。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一家专业从事磷化工进出口的金融贸易公司。公司主要市场是整个欧洲，年进出口金额超三千万美金。其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进出口业务持续增长。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CLARIANT PLASTICS & COATINGS 为科莱恩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1995 年，瑞士山道士（Sandoz）公司分离了纺织化学品与特种化工产品部成立科莱恩国际公司，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颜料生产公司，科莱恩的全球组织网络分布于五大洲，由超过 100 个集团公司组成，现有 23000 名员工。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

BUDENHEIM IBERICA S.L.U 成立于 1908 年，是一家全球性特种化学品公司，在德国、中国、墨西哥、美国、西班牙和荷兰设有生产基地。基于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组合，为广泛的应用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这些领域包括营养、健康、安全和资源保护领域。通过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化学专家开发改善生活的解决方案，并为持久的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年收入达 5 亿欧元，拥有 1250 多名员工，实际控制人为 Alfred, Ferdinand 和 Julia Oetker。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及经销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货到 15 天-60 天付款/货物到港前付款后给提单

(3) 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8.51%	8.74%	78.27%	20.06%
境外销售	21.49%	24.07%	21.73%	27.77%
合计/境内外综合毛利率	100.00%	12.04%	100.00%	21.7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77%、24.0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

率，主要原因系境外销售单价较高。

产品价格仅是境外下游客户的考虑因素之一，产品质量、品牌及服务均是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因此海外市场的准入壁垒、品牌壁垒均整体高于国内市场，单一市场内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在日常经济往来时，会根据美元汇率波动适当调整对境外客户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158.97	22.97
营业收入	38,065.02	28,270.64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08%
营业利润	1,998.28	3,928.12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7.96%	0.58%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0.42%，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8%和-7.96%，占比均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取消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因此，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家，该等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

综上，进口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99,928,057.40	78.79%	219,352,758.33	77.59%									
经销	80,722,184.39	21.21%	63,353,690.98	22.41%									
合计	380,650,241.79	100.00%	282,706,449.3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及品牌知名度。</p> <p>直销方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35.28 万元、29,992.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9%、78.79%，占比较高，销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上市公司及化工企业，公司采取直销方式有利于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及增强客户粘性，部分境内销售采取经销的模式主要系可通过经销模式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品牌效应，公司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为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随着近年来新能源的发展，公司直销占比上升。</p> <p>经销方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6,335.37 万元、8,07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1%、21.2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推广、发展海外合作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销售渠道由公司经销商对海外客户进行铺设，取得来自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的订单，境外销售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市场，增强品牌知名度，为公司产品国际化发展做铺垫。</p> <p>（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销售类型</th> <th>2022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销</td> <td>9.83%</td> <td>21.00%</td> </tr> <tr> <td>经销</td> <td>20.25%</td> <td>24.27%</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及上市公司，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九江天祺、温州金源、百合辉柏赫等，与经销的主要客户相比，销售规模普遍较大，直销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经销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产品价格仅是境外下游客户的考虑因素之一，产品质量、品牌及服务均是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因此海外市场的准入壁垒、品牌壁垒均整体高于国内市场，单一市场内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致使直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p> <p>（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p>				销售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	9.83%	21.00%	经销	20.25%	24.27%
销售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	9.83%	21.00%											
经销	20.25%	24.27%											

公司主要是外销客户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可提升公司产品国外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影响力、增强国外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多渠道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订单，有其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磷化工所涵盖的行业比较广泛，通常不同公司聚焦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国内市场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大型公众公司。

（三）公司与非直销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非直销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合作模式

公司与非直销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采取单签合同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五氧化二磷或多聚磷酸，每一批订单签订一份采购合同，货物通过海运或陆运的方式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2、定价机制与物流

公司经销商具有独立的市場渠道及管理体系，公司不对非直销客户采取营销管理，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货物通过海运、陆运方式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销方式销售产品，产品运输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返利政策等情形。

3、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已运往指定港口；出口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4、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退换货政策

内销：采用人民币结算，不同经销商账期不一，主要为货到 30 天付款。外销：采用外币美元进行结算，不同经销商账期不一，有的为货到 15-60 天付款，有的为货物到港前付款后给予提单。若发现商品质量存在问题，则可以拒绝收货要求重新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份	经销商数量	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变化
2021 年	19	63,353,690.98	增加 2 个
2022 年	23	80,722,184.39	增加 4 个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与经销商合作。

2、报告期内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境内	1,564.62	19.38%	1,673.46	26.41%
境外	6,507.60	80.62%	4,661.91	73.59%
合计	8,072.22	100.00%	6,3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73.59%、80.6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平均价格较2021年高，单价上升导致。

3、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

2022 年经销客户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4,156.85	51.50%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2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1,383.48	17.14%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3	南昌昊天化工有限公司	762.11	9.44%	多聚磷酸
4	Furrental & Pentapur Inc.	263.43	3.26%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5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2.60	3.13%	多聚磷酸
合计		6,818.47	84.47%	-

2021 年经销客户前 5 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594.48	40.95%	五氧化二磷
2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875.58	13.82%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3	南昌昊天化工有限公司	794.47	12.54%	多聚磷酸
4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2.25	8.09%	多聚磷酸
5	Furrental & Pentapur Inc.	448.68	7.08%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
合计		5,225.46	82.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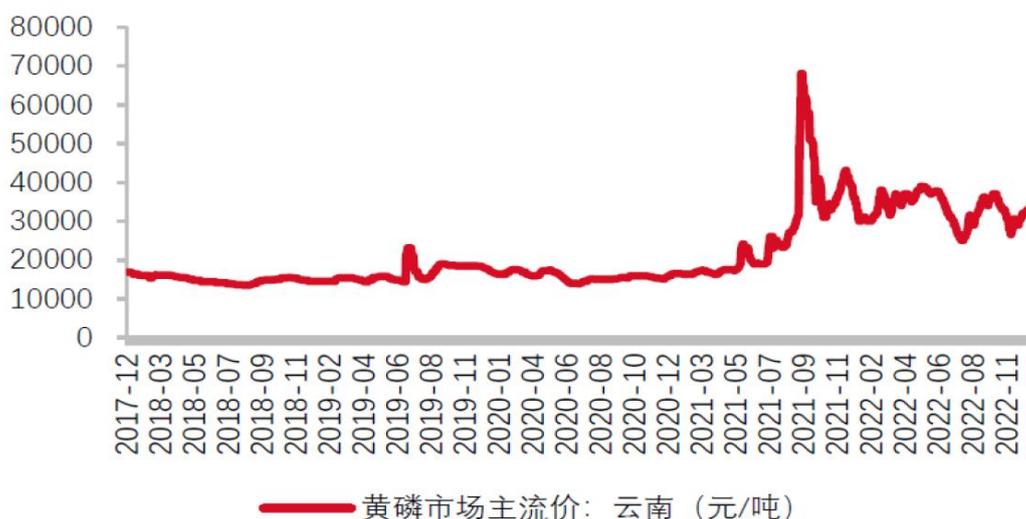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p> <p>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包括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终端覆盖能力等。公司业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拓展，同时根据时间安排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宣传和业务培训。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p>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9,142,082.71	28.67%	40,818,198.17	14.44%
第二季度	102,632,006.70	26.96%	54,011,986.47	19.11%
第三季度	84,761,764.87	22.27%	66,747,751.83	23.61%
第四季度	84,114,387.51	22.10%	121,128,512.84	42.84%
合计	380,650,241.79	100.00%	282,706,449.31	100.00%
原因分析				

2017 年至 2022 年黄磷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东海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公司为大型生产制造型磷化工企业，公司主要收入由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构成，其主要原材料均为黄磷，收入变动与黄磷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由于国家限电、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黄磷价格大幅上升，致使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收入变动与黄磷价格相关，黄磷价格大幅波动为偶发性事件，季节性波动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收入按照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澄星股份	102,279.82	22.54	132,402.26	29.18	130,372.65	28.73	88,700.58	19.55
云图控股	551,776.19	26.91	562,084.18	27.42	383,404.29	18.70	552,912.62	26.97
平均值	327,028.00	26.12	347,243.22	27.74	256,888.47	20.52	320,806.60	25.62
公司	10,914.21	28.67	10,263.20	26.96	8,476.18	22.27	8,411.44	22.10
项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澄星股份	80,779.41	24.23	67,269.03	20.18	101,064.58	30.32	84,227.52	25.27
云图控股	295,015.63	19.80	313,419.28	21.04	400,764.87	26.90	480,582.99	32.26
平均值	187,897.52	20.61	190,344.16	20.88	250,914.72	27.53	282,405.25	30.98
公司	4,081.82	14.44	5,401.20	19.11	6,674.78	23.61	12,112.85	42.84

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项目组选取磷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股票代码：600078）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股票代码：002539）和公司进行比较。

2021 年度，公司季度性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值，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值 1-4 季度收入占比均为 20%-30% 区间，差异较小。公司季度收入与同行业均值差异主要系磷化工所涵盖的行业比较广泛，通常不同公司聚焦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其主要原材料均为黄磷，公司销售价格主要依据黄磷市场价格，结合辅料、人工等其他业务成本确定，报告期内，黄磷价格大幅上涨，黄磷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影响。此外，澄星股份、云图控股均为 A 股磷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其业务范围涉猎较广，原材料采购品类相对繁杂，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整体收入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及趋势与同行业基本相符，差异情况主要系受公司产品品类、原材料价格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黄磷等化工原材料。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根据生产的产品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根据各月工资表，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人员工资薪酬，在当月完工成品中进行合理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消耗的能源费、机器设备的折旧、生产领用的辅料等构成。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月末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

(2)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4,600,238.12	99.93%	220,447,060.65	99.63%
多聚磷酸	224,759,369.66	67.13%	130,463,637.45	58.96%
五氧化二磷	109,837,810.80	32.80%	89,982,979.75	40.67%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	3,057.66	0.00%	443.45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3,070.86	0.07%	813,290.84	0.37%
蒸汽	233,070.86	0.07%	813,290.84	0.37%
合计	334,833,308.98	100.00%	221,260,351.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26.04 万元和 33,483.3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93%，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不断增加，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1,405,062.16	90.01%	198,990,626.39	89.94%
直接人工	2,764,067.12	0.83%	2,223,580.09	1.00%
制造费用	16,291,432.05	4.87%	10,244,685.63	4.63%
运输费用	14,139,676.78	4.22%	8,988,168.54	4.06%
其他业务	233,070.87	0.07%	813,290.84	0.37%
合计	334,833,308.98	100.00%	221,260,351.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的占比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9.94%、90.01%，公司为大型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0%、0.83%，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厂房折旧、维修费、水电气费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63%、4.8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06%、4.22%，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步增加，公司运输费逐步提升。</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占比较小。</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直接人工为主，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8,759,246.39	334,600,238.12	11.66%
多聚磷酸	253,854,784.79	224,759,369.66	11.46%
五氧化二磷	124,898,266.91	109,837,810.80	12.06%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	6,194.69	3,057.66	50.64%

其他业务收入	1,890,995.40	233,070.86	87.67%
蒸汽	1,890,995.40	233,070.86	87.67%
合计	380,650,241.79	334,833,308.98	12.0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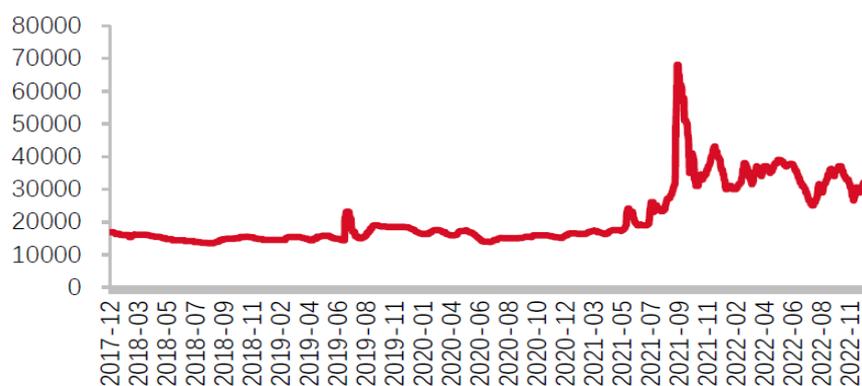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1,097,596.09	220,447,060.65	21.58%
多聚磷酸	166,563,438.01	130,463,637.45	21.67%
五氧化二磷	114,533,096.13	89,982,979.75	21.43%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	1,061.95	443.45	58.24%
其他业务收入	1,608,853.22	813,290.84	49.45%
蒸汽	1,608,853.22	813,290.84	49.45%
合计	282,706,449.31	221,260,351.49	21.7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1.73%、12.04%，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63%、99.93%，占比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其他产品对公司影响较小，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10.21%、9.38%，主要系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黄磷，而 2021 年黄磷受到环保、限电等国家政策和市场影响，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公司在黄磷暴涨前提前购买了部分存货，且公司浸润磷化工行业多年，依据行业经验，以较低价格采购黄磷并以市场价格销售终端产品。另外，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以单签合同方式为主，一单一价方式销售，部分客户销售采取签署框架合同方式，由于黄磷价格波动较大，约定销售价格与黄磷采购价格挂钩，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可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传递至下游。故 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而 2022 年黄磷价格逐渐平稳，公司毛利率逐步降低并恢复原有水平。

2017 年至 2022 年黄磷价格走势图



— 黄磷市场主流价：云南（元/吨）

由上图可见，黄磷价格大幅变动属于偶发性事件，对公司毛利率变动影响不可持续。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04%	21.73%
澄星股份(SH.600078)	21.77%	20.12%
云图控股(SZ.002539)	15.22%	18.54%
同行业平均毛利	18.50%	19.33%
原因分析	<p>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项目组选取磷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股票代码：600078）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股票代码：002539）和公司进行比较。</p> <p>报告期内，澄星股份、云图控股平均毛利率 18.50%、19.33%，龙华化工毛利率为 21.73%、12.04%，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总体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①澄星股份、云图控股均为 A 股磷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较大，综合毛利率受上下游影响较小；②磷化工所涵盖的行业比较广泛，通常不同公司聚焦于不同的细分行业，龙华化工主要从事磷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其主要原材料均为黄磷，受上游原材料市场影响较大。澄星股份、云图控股，其业务范围涉猎较广，原材料采购品类相对繁杂，上游原材料价格综合波动较小，且不同产品业务之间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差异。③澄星股份、云图控股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其涉猎磷化工产业链多个环节，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受政策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0,650,241.79	282,706,449.31
销售费用（元）	904,163.60	1,370,215.98
管理费用（元）	8,774,197.08	6,951,843.90
研发费用（元）	12,496,680.73	10,291,493.92
财务费用（元）	1,959,185.27	2,286,256.8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134,226.68	20,899,81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	2.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	3.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1%	0.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34%	7.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2,089.98 万元、2,41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9%、6.34%，2022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65,950.95	282,150.00
办公费	8,515.32	1,790.94
业务招待费	10,174.00	17,757.81
差旅费	646.00	5,289.00
仓储费		37,197.74
装卸费	149,446.56	52,577.15
快递费	20,265.26	32,664.05
包装费	170,092.95	827,900.40
其他	179,072.56	112,888.89
合计	904,163.60	1,370,215.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02 万元和 9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8%、0.24%，主要系公司包装费下降导致。包装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对货物包装使用的部分运输托盘由木质托盘调整为可循环使用的塑料托盘，包装物需求量降低。此	

	外，公司 2022 年五氧化二磷销量下降较大，而五氧化二磷的包装物为消耗性产品，也使得包装费降低，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包装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585,637.55	3,175,135.50
办公费	122,641.99	69,976.75
财产保险费	134,147.61	62,625.48
差旅费	158,239.39	28,838.52
业务招待费	257,194.67	264,669.66
折旧与摊销	994,514.44	531,070.92
咨询服务费	362,825.42	488,143.50
安全建设费	1,279,390.99	
环保费	464,507.32	1,435,954.06
维修费	170,302.54	457,280.38
其他	244,795.16	438,149.13
合计	8,774,197.08	6,951,843.9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5.18 万元和 87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 和 2.31%，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82.24 万元，同比增长 26.21%，主要系安全建设费及职工薪酬增加。</p> <p>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本年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长，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奖励公司员工，年终奖比上年有所增长所致。</p> <p>安全建设费为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127.94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费	1,711,450.06	1,344,996.91
直接投入费用	10,045,776.90	8,189,459.60

折旧费用	652,840.73	597,247.65
设计费用	0.00	84,886.98
其他费用	86,613.04	74,902.78
合计	12,496,680.73	10,291,493.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9.15 万元和 1,24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和 3.28%，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21.43%。</p> <p>报告期内，公司为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产品的应用范围，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对研发持续增大投入，公司在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等项目上的投入也随之逐渐增大。</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561,016.35	1,879,440.24
减：利息收入	118,246.92	16,782.79
银行手续费	36,152.78	35,864.80
汇兑损益	-1,589,736.94	229,734.64
融资费用	70,000.00	158,000.00
合计	1,959,185.27	2,286,256.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8.63 万元、19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0.51%。</p> <p>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修建新多聚磷酸及五氧化二磷产线，为保障资金流动性，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对公司财务费用有一定影响。另外，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各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22.97 万元、-158.97 万元。其中，2022 年 1-10 月，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明显下降，公司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期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18,229.79	1,661,252.44
其他	972.04	0.00
合计	719,201.83	1,661,252.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部分。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9,698.67	-1,374,74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61.17	-96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	0.00
合计	-1,079,859.84	-1,375,707.2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会计准则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回收的款项，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229.79	1,661,25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7.32	60,10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1,702.47	1,721,358.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7,255.37	-258,20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4,447.10	1,463,154.86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综合资源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	42,796.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池州市加快经济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开区企业考核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费稳岗补贴	28,510.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岗前技能培训补助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拓展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省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返还党费	2,44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52,939.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补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员工技能培训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产学研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外贸资金、党费		9,53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三重一创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力资源培训补贴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非公党建、环境保护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贫困村帮扶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财政企业科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摊销	49,999.92	49,999.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建筑用地出让补贴摊销	82,674.96	82,674.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奖补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摊销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设备奖补摊销	5,100.00	5,1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18,229.79	1,661,252.44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28,324.06	3.98%	13,989,435.12	7.60%
应收票据	32,802,489.24	17.33%	35,803,851.92	19.44%
应收账款	56,113,677.64	29.65%	66,779,759.00	36.27%
应收款项融资	12,591,179.79	6.65%	603,930.17	0.33%
预付款项	53,611,395.12	28.33%	49,544,778.26	26.91%
其他应收款	344,818.10	0.18%	38,405.94	0.02%
存货	24,118,078.55	12.74%	17,376,940.64	9.44%
其他流动资产	2,139,175.69	1.13%	0.00	0.00%
合计	189,249,138.19	100.00%	184,137,101.0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13.71 万元和 18,924.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5%和 88.06%。</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775.31	16,902.21
银行存款	7,404,548.75	13,872,532.9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528,324.06	13,989,43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604,489.24	35,803,851.92
商业承兑汇票	198,000.00	
合计	32,802,489.24	35,803,851.9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3,000,000.00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3月25日	3,0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6月8日	3,000,000.00
惠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2,85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2月10日	2,000,000.00
合计	-	-	13,8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合计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8,646.51	20.00	8,666.51	3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757.74	-	12,757.74	12,807.74
合计	21,404.24	20.00	21,424.24	12,837.74
项目	2021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合计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6,465.80	-	6,465.80	313.84
应收款项融资	10,318.69	-	10,318.69	10,422.97
合计	16,784.49	-	16,784.49	10,736.8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31,079.16	100.00%	6,317,401.52	100.00%	56,113,677.64
合计	62,431,079.16	100.00%	6,317,401.52	100.00%	56,113,677.6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37,461.85	100.00%	5,257,702.85	100.00%	66,779,759.00
合计	72,037,461.85	100.00%	5,257,702.85	100.00%	66,779,759.0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50,367,893.41	84.81%	503,678.93	1.00%	49,864,214.48
7-12个月	700,857.62	1.18%	35,042.88	5.00%	665,814.74
1年以内小计	51,068,751.03	85.99%	538,721.81		50,530,029.22
1至2年	1,247,069.31	2.10%	249,413.86	20.00%	997,655.45
2至3年	3,083,171.00	5.19%	1,541,585.50	50.00%	1,541,585.50
3年以上	3,987,680.35	6.72%	3,987,680.35	100.00%	
合计	59,386,671.69	100.00%	6,317,401.52	-	53,069,270.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个月	53,326,859.69	82.60%	533,268.60	1.00%	52,793,591.09
7-12个月	2,732,526.51	4.23%	136,626.32	5.00%	2,595,900.19
1年以内小计	56,059,386.20	86.83%	669,894.92		55,389,491.27
1至2年	3,110,767.00	4.82%	622,153.40	20.00%	2,488,613.60
2至3年	2,844,895.00	4.41%	1,422,447.50	50.00%	1,422,447.50
3年以上	2,543,207.03	3.94%	2,543,207.03	100.00%	
合计	64,558,255.23	100.00%	5,257,702.85	-	59,300,552.3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月	3,044,407.47	100%			3,044,407.47
合计	3,044,407.47	100%	-	-	3,044,407.4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月	7,479,206.62	100%			7,479,206.62
合计	7,479,206.62	100%	-	-	7,479,206.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关系			总额的比例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730,960.39	1-6 个月	41.21%
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无	9,498,124.71	1-6 个月	15.21%
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	无	3,083,171.00	2-3 年	4.94%
	无	3,987,680.35	3 年以上	6.39%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4,800,268.00	1-6 个月	7.69%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44,407.47	1-6 个月	4.88%
合计	-	50,144,611.92	-	80.3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199,815.00	1-6 个月	21.10%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479,206.62	1-6 个月	10.38%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7,346,887.00	1-6 个月	10.20%
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	无	3,083,171.00	1-2 年	4.28%
	无	2,526,895.00	2-3 年	3.50%
	无	1,502,346.59	3 年以上	2.09%
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无	6,169,235.25	1-6 个月	8.56%
合计	-	43,307,556.46	-	60.1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3.75 万元、6,243.11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960.64 万元，同比下降 13.3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流稳定，票据结算模式增多，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8%、16.4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速度加快，另外，由于 2022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价上涨，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9,794.38 万元，同比增长 34.65%，致使应收账款占比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产品五氧化二磷及多聚磷酸。报告期内，公司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83%、85.99%，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无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后，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为 86.83%、85.9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形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6 个月、7-12 个月、1-2 年、2-3 年、3 年以上分别为 1%、5%、20%、50%、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审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云图控股		澄星股份		公司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未逾期	3%	6 个月以内	1%
1-2 年	10%	逾期一年以内	8%	7-12 月	5%
2-3 年	20%	逾期一至二年	40%	1-2 年	20%
3-4 年	50%	逾期二至三年	80%	2-3 年	50%
4-5 年	50%	逾期三至四年	100%	3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逾期四年以上	100%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相对来说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但考虑到各个公司的规模、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信用期不尽相同，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境内客户一般为货到 30-60 天结算；境外客户一般为货到 15-60 天结算，有的为货物到港前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9.74 天、63.59 天，基本和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国内外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等，客户总体信誉比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账龄情况等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若客户存在明显的经营情况恶化风险、面临重大诉讼赔偿、企业征信严重不良等情况，公司则会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存在明显经营情况恶化、面临重大诉讼赔偿及企业信用严重不良等情况。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对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率分别为 8.14%、10.6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91,179.79	603,930.17
合计	12,591,179.79	603,930.1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785,932.23		57,401,246.62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20,785,932.23		57,401,246.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类应收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出售”即票据背书或贴现后又能满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背书或贴现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将其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11,395.12	100.00%	49,544,778.26	100.00%
合计	53,611,395.12	100.00%	49,544,778.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无	38,851,808.01	72.47%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11,518,151.16	21.48%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有限公司	无	3,000,000.00	5.60%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63,619.00	0.12%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943.68	0.08%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	无	39,060.00	0.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513,581.85	99.8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38,382,265.30	77.47%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11,153,233.79	22.51%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	无	9,279.17	0.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544,778.26	100.00%	-	-

注：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4,818.10	38,40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44,818.10	38,405.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019.27	17,201.17					362,019.27	17,201.17
合计	362,019.27	17,201.17					362,019.27	17,201.1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05.94	0.00			500,960.00	500,960.00	539,365.94	500,960.00

合计	38,405.94	0.00			500,960.00	500,960.00	539,365.94	500,960.00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9,619.27	99.34%	16,721.17	5%	342,898.10
1至2年	2,400.00	0.66%	480.00	20%	1,920.00
合计	362,019.27	100.00%	17,201.17	-	344,818.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405.94	7.12%	0.00	5%	38,405.94
3年以上	500,960.00	92.88%	500,960.00	100%	0.00
合计	539,365.94	100.00%	500,960.00	-	38,405.9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900.00		9,900.00
往来款	336,823.33	17,201.17	319,622.16
应交个税款	15,295.94		15,295.94
合计	362,019.27	17,201.17	344,818.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社保、公积金	6,724.94		6,724.94
备用金	31,681.00		31,681.00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0.00
其他	960.00	960.00	0.00
合计	539,365.94	500,960.00	38,405.9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	拆借款	2022年12月1日	500,000.00	企业已无法经营	否
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022年12月1日	96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00,96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亚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34,423.33	1年以内	92.38%
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应交个税款	15,295.94	1年以内	4.23%
金飞	关联方	备用金	9,900.00	1年以内	2.73%
北京元弘永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400.00	1-2年	0.66%
合计	-	-	362,019.2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92.70%
秦国强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31,000.00	1年以内	5.75%
社保局	无关联关系	代扣社保	5,578.70	1年以内	1.03%
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代扣税款	1,146.24	1年以内	0.21%
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960.00	3年以上	0.18%
合计	-	-	538,684.94	-	99.8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总经理金飞9,900.00元,系备用金。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82,399.45		7,182,399.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935,679.10		16,935,679.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4,118,078.55	-	24,118,078.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2,392.47		6,462,392.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914,548.17		10,914,548.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376,940.64		17,376,940.6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黄磷、辅料等。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69 万元及 2,411.8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74.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80%，其中 2022 年库存商品较 2021 年增加 602.11 万元，同比增长 55.17%，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订单增加从而使得企业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导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39,175.69	0.00
合计	2,139,175.69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652,979.70	42.29%	32,932,476.42	83.43%
在建工程	30,681,854.95	43.75%	404,959.99	1.03%
无形资产	4,343,720.69	6.19%	4,466,005.97	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490.40	1.36%	863,799.43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5,845.92	6.41%	807,630.90	2.05%
合计	70,124,891.66	100.00%	39,474,872.71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47.49 万元、7,012.4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7.65%、27.0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 年底在建工程增加 3,027.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多聚磷酸及五氧化二磷生产线导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58,804.41	1,962,632.41		76,021,436.82
房屋及建筑物	16,612,794.99			16,612,794.99
机器设备	52,851,765.11	984,493.85		53,836,258.96
运输工具	2,474,397.37	522,592.93		2,996,99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9,846.94	455,545.63		2,575,392.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26,327.99	5,242,129.13		46,368,457.12
房屋及建筑物	8,583,519.24	427,482.62		9,011,001.86
机器设备	29,189,579.48	4,170,971.78		33,360,551.26
运输工具	1,717,137.27	349,219.04		2,066,356.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6,092.00	294,455.69		1,930,54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32,476.42			29,652,979.70
房屋及建筑物	8,029,275.75			7,601,793.13
机器设备	23,662,185.63			20,475,707.70
运输工具	757,260.10			930,63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3,754.94			644,84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32,476.42			29,652,979.70
房屋及建筑物	8,029,275.75			7,601,793.13
机器设备	23,662,185.63			20,475,707.70
运输工具	757,260.10			930,63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3,754.94			644,844.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43,258.02	2,501,688.31	586,141.92	74,058,804.41
房屋及建筑物	16,612,794.99			16,612,794.99
机器设备	50,439,808.66	2,411,956.45		52,851,765.11
运输工具	3,060,539.29		586,141.92	2,474,397.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0,115.08	89,731.86		2,119,846.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61,159.14	5,222,003.67	556,834.82	41,126,327.99
房屋及建筑物	7,432,786.61	1,150,732.63		8,583,519.24
机器设备	25,479,774.56	3,709,804.92		29,189,579.48
运输工具	2,103,291.50	170,680.59	556,834.82	1,717,137.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5,306.47	190,785.53		1,636,09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82,098.88			32,932,476.42
房屋及建筑物	9,180,008.38			8,029,275.75
机器设备	24,960,034.10			23,662,185.63
运输工具	957,247.79			757,26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4,808.61			483,75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82,098.88		32,932,476.42
房屋及建筑物	9,180,008.38		8,029,275.75
机器设备	24,960,034.10		23,662,185.63
运输工具	957,247.79		757,26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4,808.61		483,754.94

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人员	车间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
盘点时间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76,021,436.82
抽盘金额	68,634,590.59
抽盘比例	90.28%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供好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等，并规划盘点顺序、分组情况；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万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38,167.53	11,551,517.63						自有资金及流动贷款	11,789,685.16
10万吨多聚磷酸设备项目	143,207.55	17,984,229.73						自有资金及流动贷款	18,127,437.28
外送蒸汽管道设备项目	23,584.91	217,695.15	241,280.06					自有资金	
待转固定资产		2,486,084.86	1,721,352.35					自有资金及流动贷款	764,732.51
合计	404,959.99	32,239,527.37	1,962,632.41				-	-	30,681,854.9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万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38,167.53						自有资金	238,167.53
溴化锂冷水机组 P205		621,662.66	621,662.66					自有资金	0.00

设备									
10万吨多聚磷酸设备项目		143,207.55						自有资金	143,207.55
外送蒸汽管道设备项目		23,584.91						自有资金	23,584.91
合计	-	1,026,622.65	621,662.66					-	404,959.99

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人员	车间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
盘点时间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30,681,854.95
抽盘金额	26,802,028.39
抽盘比例	87.35%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在建工程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工程项目经理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并规划好盘点路线；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门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1,064.00	-	-	6,121,064.00
土地使用权	6,114,264.00			6,114,264.00
软件	6,800.00			6,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5,058.03	122,285.28		1,777,343.31
土地使用权	1,648,258.03	122,285.28		1,770,543.31
软件	6,800.00			6,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66,005.97	-		4,343,720.69
土地使用权	4,466,005.97			4,343,720.69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6,005.97			4,343,720.69
土地使用权	4,466,005.97			4,343,720.69
软件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1,064.00	-		6,121,064.00
土地使用权	6,114,264.00			6,114,264.00
软件	6,800.00			6,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2,772.75	122,285.28		1,655,058.03
土地使用权	1,525,972.75	122,285.28		1,648,258.03
软件	6,800.00			6,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88,291.25			4,466,005.97
土地使用权	4,588,291.25			4,466,005.97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8,291.25			4,466,005.97
土地使用权	4,588,291.25			4,466,005.97
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336,602.69	950,490.40
合计	6,336,602.69	950,490.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758,662.85	863,799.43
合计	5,758,662.85	863,799.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采购款	4,495,845.92	807,630.90
合计	4,495,845.92	807,63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6	5.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3	3.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8	1.6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6 次/年、5.66 次/年，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规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较好，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4.03 次/年。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公司成本变动影响，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51.33%，导致存货周转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年、1.58 次/年，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初发行股份导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659,886.11	69.05%	48,800,000.00	39.06%
应付账款	5,877,013.65	4.11%	6,082,918.93	4.87%
合同负债	697,945.44	0.49%	26,044,641.48	20.85%
应付职工薪酬	2,257,526.00	1.58%	1,331,126.00	1.07%
应交税费	6,088,230.08	4.26%	8,380,891.33	6.71%
其他应付款	144,045.29	0.10%	22,551.94	0.02%
其他流动负债	29,163,809.66	20.41%	34,259,634.46	27.42%
合计	142,888,456.23	100.00%	124,921,764.14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92.18 万元和 14,288.85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796.67 万元，增长 14.38%。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500,000.00	15,8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59,886.11	-
合计	98,659,886.11	48,800,000.00

公司 2022 年银行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建设十万吨多聚磷酸及五氧化二磷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强资金流动性导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3,939.20	99.78%	6,082,918.93	100.00%
1—2年	13,074.45	0.22%		0.00%
合计	5,877,013.65	100.00%	6,082,918.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运费	1,533,947.30	1年以内	26.10%
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828,400.00	1年以内	14.10%
东至县成宇运输有限公司	无	运费	544,254.00	1年以内	9.26%
东至圆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455,707.81	1年以内	7.76%
			13,021.00	1-2年	0.22%
东至县鑫泰防腐保温	无	材料款	432,793.86	1年以内	7.36%
合计	-	-	3,808,123.97	-	64.8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运费	3,310,336.12	1年以内	54.42%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885,843.32	1年以内	14.56%
东至县成宇运输有限公司	无	运费	563,492.00	1年以内	9.26%
江山市仁美塑料制品经营部	无	材料款	253,554.31	1年以内	4.17%
上海亚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运费	147,367.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	-	5,160,592.75	-	84.8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97,945.44	26,044,641.48
合计	697,945.44	26,044,641.48

公司2022年合同负债大幅降低，主要系2021年黄磷价格大幅波动，黄磷价格不稳定，公司预收控股股东普塞呖2,200万元货款导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045.29	100.00%	22,551.94	100.00%
合计	144,045.29	100.00%	22,551.9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3,531.66	78.82%	22,551.94	100.00%
水电费	11,930.53	8.28%	-	-
预提费用	18,583.10	12.90%	-	-
合计	144,045.29	100.00%	22,551.9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安徽 分公司	无	保险费	95,131.10	1年以内	66.04%
金飞	无	报销款	18,583.10	1年以内	12.90%
安徽行远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保费	14,000.00	1年以内	9.72%
国网安徽省电 力有限公司东 至县供电公司	无	电费	11,930.53	1年以内	8.28%
杨佳玲	无	报销款	3,600.00	1-2年	2.50%
合计	-	-	143,244.73	-	99.4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安徽 分公司	无	保险费	11,812.74	1年以内	52.38%
杨佳玲	员工	报销款	3,600.00	1年以内	15.96%
楼宸	员工	报销款	3,400.00	1年以内	15.08%
东至县小朱电 机维修服务部	无	维修费	3,345.00	1年以内	14.83%
何佳丽	员工	报销款	304.2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	22,461.94	-	99.6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31,126.00	10,534,978.95	9,608,578.95	2,257,52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624,016.18	624,016.18	-
三、辞退福利		521,708.80	521,708.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331,126.00	11,680,703.93	10,754,303.93	2,257,526.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0,420.30	7,679,029.96	6,818,324.26	1,331,12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522,911.83	522,911.83	
三、辞退福利		193,357.00	193,35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470,420.30	8,395,298.79	7,534,593.09	1,331,126.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126.00	8,963,840.28	8,037,440.28	2,257,526.00
2、职工福利费		1,087,481.28	1,087,481.28	
3、社会保险费		349,298.52	349,29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783.26	279,783.26	
工伤保险费		69,515.26	69,515.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8,184.00	68,1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74.87	61,674.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500.00	4,500.00	
合计	1,331,126.00	10,534,978.95	9,608,578.95	2,257,526.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420.30	7,066,194.54	6,205,488.84	1,331,126.00
2、职工福利费		276,501.56	276,501.56	
3、社会保险费		293,813.86	293,81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726.54	231,726.54	
工伤保险费		62,087.32	62,087.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20.00	42,52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0,420.30	7,679,029.96	6,818,324.26	1,331,126.0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18,316.71	4,262,160.9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47,699.73	3,490,631.15
个人所得税	19,736.89	1,3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93.62	213,108.04
应交房产税	22,977.30	22,977.3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91,390.46	91,390.46

教育费附加	90,414.20	127,864.83
印花税	57,131.19	68,14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34.21	85,243.22
水利基金	28,435.77	18,034.66
合计	6,088,230.08	8,380,891.3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154,489.24	33,733,831.07
待转销项税	9,320.42	525,803.39
合计	29,163,809.66	34,259,634.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558,376.37	100.00%	3,746,151.25	100.00%
合计	3,558,376.37	100.00%	3,746,151.25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仅为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46%	57.54%
流动比率（倍）	1.32	1.47
速动比率（倍）	0.77	0.94
利息支出	3,561,016.35	1,879,44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7	21.9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4%、56.46%，下降 1.08%，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初发行股份，净资产增加导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和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和 0.7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规模扩大，采取银行借款方式，修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产线，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187.94 万元、356.1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为 21.93 倍、6.57 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采取银行借款方式，修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产线，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利息增加。另外，公司 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税前利润较高，导致 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5,927.42	9,321,0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69,036.18	-2,369,70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62,645.66	1,260,55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461,111.06	8,204,759.4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2.10 万元、-2012.59 万元，2022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由于 2021 年黄磷价格波动，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及降低黄磷采购成本，公司加大上游客户预付款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36.97 万元、-3,36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生产厂房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26.06 万元、4,646.26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净额较上期增长 4,520.2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强公司流动性，及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吠于 2022 年初增资导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09.76 万元、37,87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3%、99.5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主营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解散、清算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普塞呖	控股股东	66.87%	-
陈钢	实际控制人	-	17.84%
杨正高	实际控制人	-	14.2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岩高斯（广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博睿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庆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华韩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5月25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鹏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聚马水产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保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16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祥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聚石聚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olyrocksChemical(NG)FZ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WONDERFEEL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GOONITE（NG）HYGIENEPRODUCTSFZ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聚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28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清远楷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通过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0%
广州楷石医药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通过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0%，陈钢担任董事长
广州楷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通过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0%
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30%
广州国和民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斯特（广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创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持股 6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中山博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广州优提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曾幸荣担任独立董事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担任董事
南京科梦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科梦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99.55%
南阳天融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8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陈桂林担任独立董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曾幸荣担任独立董事
金华国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金秀民之女金哲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华市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秀民之女金哲莉担任董事
湖南聚源电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钢之子陈果持股 9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侃	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聚石化学董事
金秀民	持股 20.74%股东，副董事长
金飞	持股 12.39%股东，总经理
朱红芳	董事
包伟	董事
叶爱国	监事会主席
曾垂甜	监事
石文君	监事
冯忠亮	财务总监
张淳子	董事会秘书
左晓佛	控股股东监事
刘鹏辉	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伍洋	聚石化学董事、财务负责人
彭斯特	聚石化学董事
曾幸荣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陈桂林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孟跃中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袁瑞建	聚石化学监事会主席
梁亚涛	聚石化学监事
陈新泰	聚石化学监事
梅菁	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金秀品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权转让给普塞吠
金建明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权转让给普塞吠
金建宝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权转让给普塞吠
金秀汉	董事	离职
杨佳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王海龙	监事	离任
邢周权	监事	离任
钟胜华	监事	离任
管彦凯	董事	离任
黎海颜	董事	离任
田凯丽	监事	离任
左晓佛	董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聚敏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散
格林纳环保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湖南省宏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通过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的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常州拓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3 月内已退出
上海璞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钢之子陈果持股 65%	2022 年 7 月 14 日注销
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通过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	2021 年 12 月内已退出
云南宏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内已退出

	持股 100%。	
南京宏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0%。	2021 年 12 月内已退出
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 5 日已辞职
珠海蓝图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 4 日已辞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32,226,858.45	25.80%	33,523,633.06	29.27%
小计	32,226,858.45	25.80%	33,523,633.06	29.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交易内容：公司主要产品五氧化二磷为阻燃剂生产的必要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呖为阻燃剂生产企业，公司向其销售五氧化二磷无重大异常。</p> <p>交易必要性：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从事磷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及五氧化二磷，其中五氧化二磷为阻燃剂生产的必要原材料，公司自 2021 年被收购前已与现控股股东普塞呖合作多年，且未发生产品质量、业务纠纷等事项，在收购后，公司与普塞呖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交易公允性：公司主要产品五氧化二磷，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公司根据黄磷市场价格，结合辅料、人工等其他业务成本，确定初步销售价格，其次公司将结合客户采购总量、账期时间、合作时长及结算方式等确定最终售价。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黄磷价格变动影响，下游五氧化二磷价格产生波动，因市场波动导致月度之间的价格也会产生差异。同时因不同客户月度采购量的差异，会导致全年平均价格产生差异，综合来看，销售给普塞呖的五氧化二磷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位。2022 年龙华化工销售普塞呖产品价格较其他非关联方相对较低，主要系普塞呖可以预付款方式结算相关货款，而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则无法收取预付货款而且存在一定账期；此外，公司向普塞呖销售五氧化二磷的规模远大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存在规模采购优惠。</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龙华化工	7,000,000.00	2023.8.25-2026.8.24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2,500,000.00	2023.8.25-2026.8.24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5,000,000.00	2023.6.21-2026.6.20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3,000,000.00	2022.4.12-2023.4.12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50,000,000.00	2022.4.8-2023.4.8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40,000,000.00	2019.10.12-2021.10.12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9,800,000.00	2020.6.8-2021.6.8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 方, 对挂 牌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9,800,000.00	2021.02.02-2022.02.02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

						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6,000,000.00	2020.03.23-2021.03.22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龙华化工	6,000,000.00	2021.03.18-2022.03.17	保证	连带	是	挂牌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61,663.72	100%		-
小计	61,663.72	1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交易内容：2022 年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装修，由于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对装修材料防火性能要求较高。公司 2022 年向控股股东集团内公司，广东聚石化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防火涂料，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p> <p>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生产加工时对安全要求较高，使用防火涂料及防火材料可有效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为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为国内阻燃剂大型生产企业，致使公司向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聚石科技采购防火涂料，向关联方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向非关联方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3,044,407.47	7,479,206.62	货款
小计	3,044,407.47	7,479,206.6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应收票据	-	-	-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	140,000.00	货款
小计	-	14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货款
小计	-	22,000,00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新增订单 15,053.48 万元（含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1,415.75 万元（不含税），主要供应商包括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多聚磷酸实现收入 10,945.30 万元，销售五氧化二磷实现收入 2,973.97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仅与控股股东普塞吠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产品为五氧化二磷，交易金额为 1,633.36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及新增研发项目，期后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五氧化二磷制备工艺的研发	1,178,711.79
一种多聚磷酸脱砷产业化应用	624,724.81
黄磷一步法制备亚磷酸工艺及产业化研究	1,203,501.24
适用于锂电池用的高纯度多聚磷酸制备工艺的研发	1,455,350.95
合计	4,462,288.79

（6）董监高变动情况。2023 年 3 月 5 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田凯丽因个人原因辞职，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石文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淳子为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为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8,800 万元。

(8) 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

2、期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000.30 万元, 净利润 528.39 万元, 研发投入 446.2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9.33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为 41.80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955.48 万元。

报告期后,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良好, 在可预见的将来仍能够产生足够的营业收入,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 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 (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14,72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31,872,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121806864.4	一种黄磷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2	CN202121808573.9	一种黄磷生产中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3	CN202121806835.8	一种用于生产多聚磷酸胍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4	CN202121765391.8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5	CN202121763062.X	一种含磷稀酸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6	CN202121717763.X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7	CN202121720076.3	一种控制五氧化二磷晶体形状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8	CN202011276026.0	一种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五氧化二磷及其制备聚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继受取得	

		磷酸铵的方法						
9	CN201920354780.8	一种多聚磷酸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10	CN201920354765.3	一种五氧化二磷冷却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11	CN201920354778.0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授权	龙华化工	原始取得	
12	CN201910045162.X	一种五氧化二磷固体磨粉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15日	授权	龙华化工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431830.0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阶段	-
2	CN202211513177.2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用尾气处理回收磷酸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阶段	-
3	CN202211431829.8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用凝华冷却输送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3日	实质审查阶段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浙龙	13630007	1	201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龙佳华	65406736	1	2022.12.06-2032.12.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捷更华	65414112	1	2022.12.13-2032.12.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此外，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还包含大额（5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作为抵押质押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原料买卖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624.00	履行完毕
4	原料买卖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820.80	履行完毕
5	原料买卖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578.24	履行完毕
6	售货合同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730.00	履行完毕

7	售货合同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1,4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聚磷酸	544.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协议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五氧化二磷	2,20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932.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519.2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201.2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2,00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0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5,0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485.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501.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无	黄磷	1,195.2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80562122021201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无	3,000.00	2021/4/20-2023/4/2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779081220222038)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	无	5,000.00	2022/4/8-2023/4/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支行					
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6805621220192070)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无	4,000.00	2019/10/12-2021/10/12	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东中小借字第02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无	800.00	2020/6/8-2021/6/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东中小借字第02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无	800.00	2021.8.6-2022.8.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4167768052021201100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4,511.90万元	房地产	2024/4/20-2025/4/20	履行完毕
2	34167768052019207000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3,791.00万元	房地产	2022/10/12-2024/10/12	履行完毕

注：1、第一份合同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章本节借款合同处的第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05621220212011），抵押合同约定应当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因此披露的抵押期限为主债权期满的三年，由于借款已经归还，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2、第二份合同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章本节借款合同处的第三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05621220192070），抵押合同约定应当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因此披露的抵押期限为主债权期满的三年，由于借款已经归还，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呖、陈钢、杨正高、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华化工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龙华化工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龙华化工与本公司/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龙华化工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龙华化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龙华化工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龙华化工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龙华化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龙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华化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龙华化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给予龙华化工赔偿。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本人愿意</p>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呖、陈钢、杨正高、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本人/本企业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p> <p>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呖、陈钢、杨正高、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p>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喆、金飞、金秀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东适格性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知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形,本人/本公司声明并承诺,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下述不适合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下述情形,将依法将持有该公司股份转让给具有股东身份适格性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p> <p>第一、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p>

	<p>全体股东已经知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1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1988]1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1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承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p> <p>第二、全体股东承诺不存在代持、质押的承诺</p> <p>1、全体股东承诺出资款（含转让取得的出资额）系自有资金出资（含转让取得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p> <p>2、全体股东承诺股东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包括子公司股权及通过法人或其他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p> <p>3、全体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时至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承诺。</p> <p>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情形。</p> <p>已经知悉上述承诺内容，确认上述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其他承诺（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5月10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声明：</p> <p>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职责分工；对该等事项等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决策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公司/本人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声明如有不</p>

	实之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呖、陈钢、杨正高、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诚信状况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书面声明：</p> <p>1、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p> <p>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p> <p>3、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p>

	<p>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的情形；</p> <p>7、本人不存在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p> <p>8、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p> <p>9、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p> <p>10、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龙华化工、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任职资格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声明：</p> <p>本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昉、陈钢、杨正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之后，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安排如下：</p> <p>1、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满一年之日，本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p> <p>2、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满二年之日本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之后，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安排如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离职或辞去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龙华化工、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公司及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p> <p>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本公司未受到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p> <p>2、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未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也无因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p> <p>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逃脱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受到处罚的行为，与本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也无税务问题的争议。</p> <p>5、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总能够严格遵守海关、社保、外汇、住房公积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p> <p>6、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存在虽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p>
承诺履行情况	<p>正常履行</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呋、金秀民、金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权是否存在信托、代持等转让限制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就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形以及可能存在的股权纠纷或争议情况声明如下：</p> <p>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止，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p>

	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周侃、金秀民、金飞、朱红芳、包伟、叶爱国、曾垂甜、石文君、张淳子、冯忠亮、管彦凯、王海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竞业禁止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二、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将之前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入公司。</p> <p>三、如因竞业禁止事宜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纠纷而给公司</p>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龙华化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信息披露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挂牌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p> <p>2、承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加强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强化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后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和同步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

	<p>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普塞吠、陈钢、杨正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于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保证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p>

	<p>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钢、杨正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临时建筑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声明：</p> <p>若公司因违法、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p> <p>本人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p>

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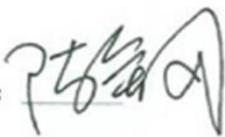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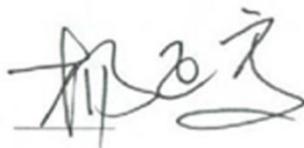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钢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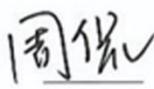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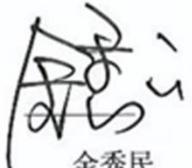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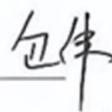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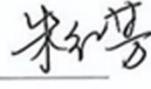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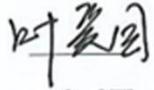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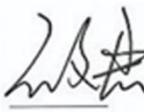



周侃 金秀民 金飞 包伟 朱红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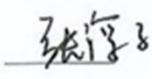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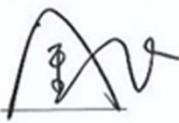
叶爱国 曾垂甜 石文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飞 张淳子 冯忠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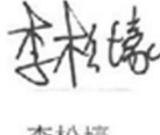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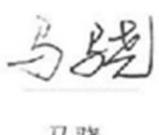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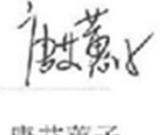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长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宁志珂 李松壕 马骁 韦程耀 唐艾蕙子 陈家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五) 科创板询价转让项目文件：保密协议、委托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四、其他财务顾问类业务

为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中介、咨询建议、尽职调查等财务顾问服务：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磊

被授权人签字：

朱红峰

2023年7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辉



肖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3日

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及部分签字人员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已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24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萌、李厚东,其中,张萌已自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厚东

张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